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免責聲明

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

本公司於下文「財務摘要」一節、「主席報告」、「行政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節呈列若干非 IFRS⁽¹⁾財務計量工具，乃因上述各財務計量工具提供更多資料，管理層相信有利於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影響其業務的趨勢。本文所計算的此等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可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中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比較的計量工具。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財務業績的分析。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可能會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銷售淨額、經營溢利、經調整淨收入、經調整 EBITDA⁽²⁾、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減值、增長、策略、計劃、表現、分派、組織架構、未來開業店舖、市場機遇以及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本集團一般以「預期」、「尋求」、「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計」、「可能」、「將」、「會」及「或許」等詞彙或類似詞彙或陳述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使用現有可用資料作出的看法及假設。該等陳述僅屬預測，並非未來表現、行動或事件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管理層的基本觀點及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僅提述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情況。本公司股東、有意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明確表示，除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所規定者外，其概無任何責任因新增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

約整

本文件中若干數據已向上或向下約整。因此，表格中個別金額的實際總數與所示總數之間、本文件表格中的數據與相應分析部分中所提供的數據之間以及本文件中的數據與其他公開文件中的數據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所有百分比及主要數據乃使用整數美元的基礎數據計算得出。

註釋

-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財務摘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

- 銷售淨額增長至 3,797.0 百萬美元的新紀錄，較去年增長 8.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¹⁾則增長 8.4%）。撇除來自 eBags（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的貢獻，銷售淨額增長 265.3 百萬美元或 7.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7.5%）。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6.1% 上升至 56.5%。
- 本集團在營銷方面的開支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06.0 百萬美元增加 15.3 百萬美元或 7.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6.6%）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21.3 百萬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9% 減少 10 個基點至 5.8%。
- 經營溢利按年增長 43.5 百萬美元或 10.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3%）至 467.4 百萬美元。
- 經調整淨收入⁽⁴⁾（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由去年的 260.6 百萬美元增長 34.0 百萬美元或 13.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2%）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94.5 百萬美元。
- 年內溢利增長 52.6 百萬美元或 21.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0.7%），經撇除(i)於再融資（定義見下文）的同時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及相關稅務影響；(ii)來自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所得稅抵免；及(iii)與 2017 年法人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由於撇銷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及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影響，所呈報的年內溢利按年減少 98.2 百萬美元或 27.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28.2%）至 257.2 百萬美元。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53.3 百萬美元或 23.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3.0%），經撇除(i)於再融資（定義見下文）的同時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及相關稅務影響；(ii)來自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所得稅抵免；及(iii)與 2017 年法人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由於撇銷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及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影響，所呈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減少 97.5 百萬美元或 29.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29.8%）至 236.7 百萬美元。
- 經調整 EBITDA⁽⁵⁾（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較去年增長 33.4 百萬美元或 5.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7%）至 613.6 百萬美元。
-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⁶⁾（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6.6% 下跌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6.2%。此減幅主要由於有針對性地擴張實體零售使分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 307.4 百萬美元，而 2017 年則為 341.3 百萬美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427.7 百萬美元，未償還金融債務為 1,935.8 百萬美元（撇除遞延融資成本 16.4 百萬美元），故本集團的淨債務為 1,508.2 百萬美元，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淨債務則為 1,609.1 百萬美元。
- 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作出 125.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873 美元的現金分派，較 2018 年派付的 110.0 百萬美元分派增長 13.6%。有關分派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透過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及修訂與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為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再融資」）**

- **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Finco S.à r.l. 發行於 2026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乃根據 Samsonite Finco S.à r.l.、本公司及其若干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所訂下的一項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契約（「契約」）而按面值發行。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新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下支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現有的手頭現金已用於(i)為原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進行再融資以及(ii)支付與再融資相關的若干佣金、費用及開支。

- **經修訂及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協議**

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信貸及擔保協議（「原優先信貸融通協議」）。原優先信貸融通協議訂立(1)一筆為數 1,250.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A 定期貸款融通（「原 A 定期貸款融通」）、(2)一筆為數 675.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B 定期貸款融通（「原 B 定期貸款融通」），連同原 A 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原定期貸款融通」及(3)一筆為數 500.0 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原循環信貸融通」），連同原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原優先信貸融通」。

發售優先票據的同時，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及其若干直接與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貸及擔保協議（「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訂立(1)一筆為數 828.0 百萬美元的新優先有抵押 A 定期貸款融通（「新 A 定期貸款融通」），(2)一筆為數 665.0 百萬美元的新優先有抵押 B 定期貸款融通（「新 B 定期貸款融通」，連同新 A 定期貸款融通統稱「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及(3)一筆為數 650.0 百萬美元的新循環信貸融通（「新循環信貸融通」，連同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統稱「新優先信貸融通」）。新優先信貸融通的利率低於原優先信貸融通。

於完成日（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a)），新優先信貸融通下支取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發售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現有的手頭現金已用於(i)悉數償還原優先信貸融通以及(ii)支付與此相關的若干佣金、費用及開支。償清原優先信貸融通後，本集團確認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以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過往遞延融資成本餘額。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百萬美元呈列，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 百分比 ⁽¹⁾
	2018 年	2017 年			
銷售淨額	3,797.0	3,490.9	8.8 %	8.4 %	
經營溢利	467.4	423.8	10.3 %	10.3 %	
年內溢利 ⁽²⁾	257.2	355.4	(27.6)%	(28.2)%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³⁾	236.7	334.2	(29.2)%	(29.8)%	
經調整淨收入 ⁽⁴⁾	294.5	260.6	13.0 %	12.2 %	
經調整 EBITDA ⁽⁵⁾	613.6	580.3	5.8 %	5.7 %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⁶⁾	16.2%	16.6%			
每股基本盈利 ⁽⁷⁾ (以每股美元呈列)	0.166	0.236	(29.7)%	(30.3)%	
每股攤薄盈利 ⁽⁷⁾ (以每股美元呈列)	0.165	0.234	(29.6)%	(30.3)%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⁸⁾ (以每股美元呈列)	0.206	0.184	12.2 %	11.4 %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⁸⁾ (以每股美元呈列)	0.205	0.182	12.3 %	11.5 %	

註釋

-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較去年增長 52.6 百萬美元或 21.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0.7%），經撇除(i)於再融資的同時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及相關稅務影響；(ii)來自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所得稅抵免；及(iii)與 2017 年法人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 53.3 百萬美元或 23.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3.0%），經撇除(i)於再融資的同時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及相關稅務影響；(ii)來自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所得稅抵免；及(iii)與 2017 年法人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
- 經調整淨收入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撇除影響本集團的申報年內溢利的多項成本、費用及貨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連同其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助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有關本集團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調整淨收入」。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經調整 EBITDA」）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貨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利於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和業務的相關趨勢。有關本集團年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調整 EBITDA」。
-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以經調整 EBITDA 除以銷售淨額計算所得。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23.0% 至 0.194 美元及每股攤薄盈利增長 23.1% 至 0.192 美元，經撇除(i)於再融資的同時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及相關稅務影響；(ii)來自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所得稅抵免；及(iii)與 2017 年法人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
-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兩項均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乃以經調整淨收入分別除以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所得。

本公司於上文財務摘要一節呈列若干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乃因上述各財務計量工具提供更多資訊，管理層相信其有利於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影響其業務的趨勢。本文所計算的此等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可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收益

表中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比較的計量工具。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財務業績的分析。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以下財務資料（包括比較數字）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

主席報告

2018年，新秀丽再次交出亮麗的業績，營業額自2011年上市以來連續第七年增長。部分受惠於2018年上半年利好的全球營商環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¹⁾，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8.4%至38億美元，所有地區均錄得強勁的銷售淨額增長。

我們的實際表現維持強勁。2018年，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²⁾增長33.4百萬美元或5.8%至613.6百萬美元，而經調整淨收入⁽³⁾增長34.0百萬美元或13.0%至294.5百萬美元。因2018年及2017年業績受到若干非現金費用及貸項的影響，按呈報基準計算，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2018年減少97.5百萬美元至236.7百萬美元⁽⁴⁾。

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量307.4百萬美元，部分被資本開支的現金流出100.6百萬美元及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110.0百萬美元所抵銷。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27.7百萬美元，未償還金融債務（撇除遞延融資成本）為1,935.8百萬美元，故本集團的淨債務為1,508.2百萬美元，按年改善100.9百萬美元。我們的備考淨槓桿比率總額⁽⁵⁾由2017年末的2.74:1.00改善至2.45:1.00。

我們繼續遵循大體與盈利增長一致的漸進式股東現金分派政策。於2019年，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權持有人作出125.0百萬美元（即每股約0.0873美元）的現金分派，較2018年所派付的110.0百萬美元增長13.6%。

儘管我們受惠於2017年5月所收購的eBags業務於本年度全面入賬的影響，但我們的銷售表現主要由內生增長所帶動。我們繼續實施多品牌、多產品類別及多分銷渠道策略，撇除eBags⁽⁶⁾，本集團錄得強勁銷售淨額內生增長7.5%⁽¹⁾。

Tumi的表現繼續超出預期，隨著該品牌國際擴張步伐加快，2018年銷售淨額增長11.9%⁽¹⁾至762.1百萬美元。亞洲（增長29.5%⁽¹⁾）及歐洲（增長10.3%⁽¹⁾）均錄得雙位數字⁽¹⁾的銷售淨額增長，我們亦開始於以往由第三方分銷商服務之若干拉丁美洲市場直接分銷Tumi產品。儘管我們決定終止向被識別為平行出口商的批發客戶銷售Tumi產品，但北美洲銷售淨額仍然增長4.0%⁽¹⁾。

American Tourister的表現同樣令人矚目。我們通過推出熱門新產品，配合大型全球廣告活動，成功為該品牌在亞洲注入新的活力並推動其他地區實現雙位數字⁽¹⁾的銷售淨額增長：亞洲（增長8.9%⁽¹⁾）、北美洲（增長16.1%⁽¹⁾）、歐洲（增長39.2%⁽¹⁾）及拉丁美洲（增長51.1%⁽¹⁾）。整體而言，該品牌於2018年錄得銷售淨額667.8百萬美元，較2017年增長16.5%⁽¹⁾。同時，新秀丽品牌繼續在全球市場穩健增長，2018年銷售淨額按年增長3.1%⁽¹⁾至1,712.6百萬美元。

本集團繼續穩步實施多產品類別及多分銷渠道策略。我們之傳統強項旅遊產品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6.5%⁽¹⁾至2,263.7百萬美元，佔2018年總銷售淨額的59.6%。非旅遊產品⁽⁷⁾的銷售淨額增長11.4%⁽¹⁾至1,533.3百萬美元，佔本集團2018年銷售淨額的40.4%。此外，我們在擴張女士產品類別方面取得顯著進步，銷售淨額按年增長30.0%⁽¹⁾，反映其長遠增長的巨大潛力。

我們透過進一步發展直接面向消費者（「DTC」）的電子商貿及針對性地擴充實體零售業務，繼續將業務策略性轉移向DTC分銷渠道。於2018年，本集團DTC電子商貿的銷售淨額增長31.3%⁽¹⁾至378.8百萬美元，乃部分受eBags收購事項的全年入賬所影響。撇除eBags，DTC電子商貿銷售淨額增長28.4%⁽¹⁾。同時，總零售銷售淨額增長11.6%⁽¹⁾，乃受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同店零售銷售淨額增長3.2%、2018年淨增設84家新自營零售店及2017年淨增設127家新零售店的全年入賬影響所帶動。上述發展共同推動DTC銷售淨額增長16.5%⁽¹⁾（撇除eBags，增加14.4%⁽¹⁾），使DTC銷售淨額佔本集團業務總額的比例由2017年的33.4%增至2018年的35.9%。

我們的業績表現彰顯了我們的業務基礎穩固，但仍有若干方面的表現遜於內部預期。首先是經調整EBITDA利潤率⁽⁸⁾，該指標2018年下降40個基點至16.2%，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DTC分銷渠道導致分銷開支上升。我們團隊正在努力提升實體零售業務及eBags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亦致力於改善淨營運資金效益⁽⁹⁾，由2018年上半年末的14.0%改善至2018年末的13.6%，我們力求於2019年令淨營運資金效益更上一層樓。

正如Kyle於本報告下文所詳述，我們在多個市場的業務面對種種挑戰，2018年下半年增長有所放緩。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增加，2019年上半年的營商環境將繼續走弱。然而，消費者的旅遊熱情仍然不減⁽¹⁰⁾，預示着我們行業有良好的長期發展前景。作為行業翹楚，我們清晰的品牌架構涵蓋不同價位，旗下所有產品類別均表現出色，而全球所有主要消費市場的分銷渠道根基穩固，使新秀丽具備有利條件，實現長遠增長，而我們亦會繼續投資於業務以維持增長勢頭。

我們重點推動銷售增長，加大投資以進一步拓展 *Tumi* 的國際業務，並投資推出新產品及營銷以支援其餘核心品牌 *新秀麗* 及 *American Tourister*。此外，我們亦投放資源進一步擴大供應商基礎，藉此提升採購能力，在專注控制成本之餘，同時維持質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

為確保成功實現我們宏大的未來增長計劃，挽留及激勵主要行政人員至關重要，同時確保與股東利益維持一致。為此，董事會建議並獲股東批准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長期激勵計劃作出一系列調整。根據上述調整，我們引進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為長期激勵計劃組合提供以績效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亦實施國際最佳慣例，例如控制權變更時的滾存及雙觸發歸屬、高級行政人員持股指引、扣減與撤回條文等。上述變動鞏固本公司的「為績效支付報酬」文化，並且降低股權攤薄，在激勵管理層士氣之餘，同時加強與股東權益的聯繫。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 *Kyle* 及高級管理團隊對本集團業務所作出的貢獻，同時歡迎 *Reza Taleghani* 於 11 月出任財務總監，亦對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辛勤工作及明智意見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有信心，憑藉我們出類拔萃、專心致志的團隊、優秀的品牌組合以及廣大的全球分銷採購基礎建構，我們將繼續為各消費者提供出眾的產品，成功擴展我們的全球業務。



Timothy Charles Parker

主席

2019 年 3 月 13 日

註釋

- (1)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 (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經調整 EBITDA」）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利於更全面了解經營表現和業務相關趨勢。
- (3) 經調整淨收入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撇除影響本集團的申報年內溢利的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連同各自稅務影響）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助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
-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 53.3 百萬美元或 23.9%，經撇除(i)於再融資的同時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及相關稅務影響；(ii)來自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所得稅抵免；及 (iii)與 2017 年法人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
- (5) 備考總淨槓桿比率乃按（貸款及借款總額減不受限制現金總額）／過去十二個月經調整 EBITDA 計算。
- (6) 2018 年透過 eBags 的銷售淨額為 154.9 百萬美元，而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日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則為 114.1 百萬美元。
- (7) 非旅遊類別包括商務、休閒、配件及其他產品。
- (8)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以經調整 EBITDA 除以銷售淨額計算所得。
- (9) 淨營運資金效益乃按淨營運資金（存貨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總和減去應付賬項）除以年度銷售淨額計算。
- (10) 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估計 2018 年的全球旅客人數（過夜旅客）增長 6%至 14 億人次，明顯高於全球經濟錄得的 3.7%增幅。UNWTO 預計 2019 年全球旅客人數增長 3%至 4%，更符合過往增長趨勢。（資料來源：UNWTO 資料發佈編號 PR 19003，2019 年 1 月 21 日）。

行政總裁報告

本人對我們 2018 年的年度業績與持續進展倍感欣喜，我們銷售創出新高，同時所有地區均錄得強勁的銷售淨額增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¹⁾，本集團的銷售淨額增長 8.4% 至 3,797.0 百萬美元的新高。撇除 2017 年 5 月 5 日所收購 eBags⁽²⁾ 的貢獻，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7.5%⁽¹⁾。

本人對我們在 2018 年下半年更具挑戰性的環境下取得該穩健表現尤為欣喜。強勢開局之後，我們須應對影響 2018 年下半年多個市場表現且日益加劇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因憂慮與中國的貿易關係，美國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增加，而美元走強導致遊客人數減少，影響我們主要旅遊目的地市場的銷售額。我們於美國的表現亦受我們終止向平行出口商銷售 Tumi 及減少 eBags 電子商貿網站低利潤第三方品牌的銷售等決定所影響。儘管如此，撇除 eBags，我們 2018 年下半年於美國的銷售淨額仍然增長 3.5%，而 2018 年上半年的增長則為 4.8%⁽³⁾。

亞洲方面，日本（增長 14.1%⁽¹⁾）及印度（增長 28.5%⁽¹⁾）於 2018 年下半年的銷售淨額增長仍然強勁，惟部分被中國及南韓增長放緩所抵銷。中國方面，在與美國的貿易關係憂慮下，消費意欲疲弱，2018 年下半年銷售淨額增長 3.2%⁽¹⁾，而南韓方面，市況仍然充滿挑戰，2018 年下半年銷售淨額減少 1.5%⁽¹⁾。總體而言，2018 年下半年，亞洲錄得銷售淨額增長 6.5%⁽¹⁾（撇除中國與南韓則增長 9.9%⁽¹⁾）。由於經濟與政治波動加劇，2018 年下半年，我們於歐洲的銷售亦有所放緩，其中以法國（減少 1.2%⁽¹⁾）尤甚。總體而言，2018 年下半年歐洲錄得銷售淨額增長 6.4%⁽¹⁾，而 2018 年上半年則為 11.4%⁽¹⁾。

我們的全年表現仍然強勁，所有地區均錄得穩健增長。北美洲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6.5%⁽¹⁾ 至 1,483.0 百萬美元，部分由於 eBags 全年入賬所致。撇除 eBags，北美洲銷售淨額增長 3.9%⁽¹⁾，歸因於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 及 Speck 品牌的內生增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主要受 Tumi、American Tourister、新秀麗及 Kamiliant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帶動，本集團在亞洲的銷售淨額增長 10.2%⁽¹⁾ 至 1,324.2 百萬美元。中國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6.9%⁽¹⁾。2018 年，日本、香港⁽⁴⁾ 及印度均表現強勁，銷售淨額分別增長 16.2%⁽¹⁾、16.6%⁽¹⁾ 及 23.2%⁽¹⁾。儘管國內市況繼續充滿挑戰，南韓的銷售淨額仍然增長 0.2%⁽¹⁾。

American Tourister、新秀麗及 Tumi 品牌推動我們在歐洲的增長。受意大利（增長 8.1%⁽¹⁾）、英國⁽⁵⁾（增長 10.3%⁽¹⁾）、西班牙（增長 5.7%⁽¹⁾）及新興市場俄羅斯（增長 25.8%⁽¹⁾）等主要市場的增長所帶動，該地區 2018 年的銷售淨額增長 8.6%⁽¹⁾ 至 809.9 百萬美元。

受墨西哥（增長 12.0%⁽¹⁾）及巴西（增長 43.1%⁽¹⁾）的強勁增長所推動，拉丁美洲 2018 年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5.5%⁽¹⁾ 至 176.4 百萬美元，抵銷了智利的低迷表現（減少 0.5%⁽¹⁾）。智利比索升值導致遊客消費減少，加上阿根廷政府放寬進口限制導致消費者更傾向於在本國購物，結果影響於智利的銷售。

我們的增長受惠於我們的核心品牌的良好表現。Tumi 品牌的表現繼續超出預期，在加強全球各地的滲透方面取得了長足進步，於亞洲（增長 29.5%⁽¹⁾）及歐洲（增長 10.3%⁽¹⁾）的增長強勁。此外，我們開始於以往由第三方分銷商服務的拉丁美洲之若干市場直接分銷 Tumi 產品。2018 年 Tumi 於北美洲的直接面向消費者（「DTC」）銷售淨額增長部分被本集團成功識別並終止向平行出口商銷售所抵銷（該等平行出口商向未經授權的亞洲分銷商銷售 Tumi 產品），導致 Tumi 在北美洲的銷售淨額增長 4.0%⁽¹⁾。我們深信，該等行動將有助提升 Tumi 品牌的長遠定位。撇除終止向平行出口商作出銷售的 6.2 百萬美元年度影響，2018 年 Tumi 品牌在北美洲的銷售淨額增長 5.6%⁽¹⁾。整體而言，Tumi 品牌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增長 11.9%⁽¹⁾ 至 762.1 百萬美元，佔本集團銷售淨額的 20.1%，而 2017 年則為 19.4%。

我們對增加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投資的回報感到欣喜。憑著推出廣受歡迎的新產品及全球矚目的廣告宣傳活動，該品牌於 2018 年錄得銷售淨額 667.8 百萬美元，較 2017 年增長 16.5%⁽¹⁾，並於四個地區均錄得增長：北美洲（增長 16.1%⁽¹⁾）、亞洲（增長 8.9%⁽¹⁾）、歐洲（增長 39.2%⁽¹⁾）及拉丁美洲（增長 51.1%⁽¹⁾）。American Tourister 於 2018 年佔本集團銷售淨額 17.6%，而 2017 年則為 16.4%。

新秀麗品牌 2018 年的銷售淨額增加 3.1%⁽¹⁾ 至 1,712.6 百萬美元，所有地區均錄得穩定增長：北美洲（增長 2.5%⁽¹⁾）、亞洲（增長 2.1%⁽¹⁾）、歐洲（增長 3.3%⁽¹⁾）及拉丁美洲（增長 16.0%⁽¹⁾）。新秀麗品牌於 2018 年佔本集團銷售淨額 45.1%，而 2017 年則為 47.4%，反映本集團品牌組合持續多元化發展。

其他品牌亦於推動地區發展中作出重要貢獻。北美業務其中一個增長動力為 *Speck* 品牌，其銷售淨額因配合新款電子設備上市推出新產品而增加 9.0%⁽¹⁾。此外，本集團於亞洲的高性價比入門級品牌 *Kamiliant* 持續獲取該地區其他入門級品牌的市場份額，銷售淨額增加 44.1%⁽¹⁾，為該地區的穩健表現作出重要貢獻。*Gregory*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增加 10.6%⁽¹⁾。

我們穩步拓展 DTC 分銷渠道，尤其是 DTC 電子商貿。本集團 DTC 電子商貿銷售淨額由 2017 年的 287.7 百萬美元（相當於銷售淨額的 8.2%）增加 31.3%⁽¹⁾至 2018 年的 378.8 百萬美元（相當於銷售淨額的 10.0%），部分受 eBags 於本年度全面入賬的影響所帶動。撇除 eBags，2018 年 DTC 電子商貿銷售淨額增加 28.4%⁽¹⁾。與此同時，DTC 零售分銷渠道的銷售淨額增加 11.6%⁽¹⁾，受惠於針對性地擴充本集團實體零售業務及按不變匯率基準⁽¹⁾計算的同店零售銷售淨額增長 3.2%。整體而言，本集團 DTC 銷售淨額增加 16.5%⁽¹⁾至 1,361.5 百萬美元，佔本集團 2018 年銷售淨額的 35.9%，而之前一年則佔銷售淨額的 33.4%。撇除 eBags，2018 年 DTC 總銷售淨額增加 14.4%⁽¹⁾。

本集團在提高非旅遊類別⁽⁶⁾銷售淨額方面亦取得穩步進展。非旅遊類別總銷售淨額增加 11.4%⁽¹⁾至 1,533.3 百萬美元，佔本集團 2018 年銷售淨額的 40.4%，佔 2017 年銷售淨額的 39.3%，部分受 eBags 於本年度全面入賬的影響及商務、休閒及配件產品銷售增長所帶動。與此同時，本集團最大產品類別及傳統強項旅遊產品的銷售淨額穩步增長 6.5%⁽¹⁾至 2,263.7 百萬美元，佔 2018 年銷售淨額的 59.6%，而之前一年則佔銷售淨額的 60.7%。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特別為吸引女性消費者而開發的旅遊及非旅遊產品日漸受歡迎，此類產品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30.0%⁽¹⁾，突顯了該策略措施的顯著增長空間。

本集團 2018 年的毛利率上升至 56.5%，較 2017 年上升 40 個基點。升幅主要來自 *Tumi* 品牌毛利率提升，以及來自 DTC 分銷渠道的銷售淨額佔比提高，惟部分被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強勁增長導致本集團品牌組合轉變所抵銷。

分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 2017 年的 30.7%增加至 2018 年的 31.9%，主要由於本集團針對性地擴充 DTC 分銷渠道中的實體零售導致相關固定成本增加。營銷開支佔 2018 年銷售淨額的 5.8%，而 2017 年則佔 5.9%，反映本集團持續通過重點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以支援全球銷售增長。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由 2017 年的 6.9%下降至 2018 年的 6.1%，主要由於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減少⁽⁷⁾。隨著銷售淨額強勁增長及毛利率上升，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增加 43.5 百萬美元或 10.3%至 2018 年的 467.4 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 2018 年 4 月完成原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⁸⁾。再融資為本集團提供多項裨益，包括：預計降低每年的現金利息開支、延長債務到期日近兩年及增加本集團可用的流動資金。於再融資的同時，本集團產生一項一次性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以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撇除該項費用，2018 年本集團利息開支⁽⁹⁾減少 8.9 百萬美元至 71.2 百萬美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53.3 百萬美元或 23.9%，經撇除於再融資的同時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及相關稅務影響、來自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非現金所得稅抵免及與 2017 年法人實體重組相關的一次性稅項開支。基於上述因素，所呈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之前一年減少 97.5 百萬美元或 29.2%至 236.7 百萬美元。

我們所重視的兩個主要表現指標經調整 EBITDA⁽¹⁰⁾及經調整淨收入⁽¹¹⁾按年穩定增長。2018 年，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由 2017 年的 580.3 百萬美元按年增長 5.8%至 613.6 百萬美元，而本集團的經調整淨收入達 294.5 百萬美元，較之前一年的 260.6 百萬美元按年增長 13.0%。

儘管近月營商環境惡化，我們的業績維持穩健，突顯了本集團多品牌、多分銷渠道及多產品類別策略以及其權力下放、地區管理架構的抗逆能力。這些業績亦有賴我們在全球各國、地區及公司團隊出色的努力。本人謹此感謝高級管理團隊隊友 Lynne Berard（北美洲區總裁）、Subrata Dutta（亞太區總裁）、Arne Borrey（歐洲區總裁）、Rob Cooper（*Tumi* 北美洲區總裁）及 Roberto Guzmán（拉丁美洲區總裁）以及 John Livingston（總法律顧問）、Andy Wells（資訊總監）、Paul Melkebeke（供應總監）、Charlie Cole（全球電子商貿總監）及 Marcie Whitlock（全球人力資源總監）的貢獻，並熱切歡迎於 2018 年 11 月加入新秀麗擔任財務總監的 Reza Taleghani。

整體而言，我們對強勁業績感到滿意，但亦意識到仍有進步空間。第一個重點為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¹²⁾。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於 2018 年下降 40 個基點，主要由於擴張 DTC 分銷渠道導致分銷開支增加所致，部分被毛利率上升所抵銷。我們正專注於提高實體零售業務及 eBags 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我們亦專注於營運資金及現金管理，我們在這兩方面於 2018 年下半年的進程穩定。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 2017 年的 120 日增至 2018 年的 133 日，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以支援客戶需求增加、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增設零售店以及 *Tumi* 品牌的全球擴張（包括本集團於 2017 年在亞洲若干市場收回 *Tumi* 產品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所致。然而，此存貨日數表現較 2018 年上半年有所改善。2018 年上半年，存貨日數為 137 日，較 2017 年同期高出 20 日。因此，與 2018 年上半年末的 14.0% 相比，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淨營運資金效益⁽¹³⁾改善至 13.6%，惟仍略遜於 2017 年末的 12.4%。我們於 2019 年將專注於減低存貨日數至與往年相若，以進一步改善淨營運資金效益。

本集團於 2018 年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307.4 百萬美元，較 2017 年的 341.3 百萬美元減少 34.0 百萬美元，主要乃因用於營運資本的現金增加。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的現金流出為 100.6 百萬美元，向股權持有人作出的現金分派為 110.0 百萬美元。因此，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427.7 百萬美元，未償還金融債務為 1,935.8 百萬美元（撇除遞延融資成本），故本集團的淨債務為 1,508.2 百萬美元，按年減少 100.9 百萬美元，這有助將本集團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備考淨槓桿比率總額⁽¹⁴⁾改善至 2.45:1.00，而之前一年同日為 2.74:1.00。另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動用 26.2 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餘下可予借出的金額為 623.8 百萬美元。

踏入 2019 年，伴隨中美貿易緊張、歐盟經濟呈現增長放緩跡象、英國脫歐以及政治波動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普遍增加，全球經濟環境越趨不明朗，影響全球消費者情緒。然而，旅遊及旅遊業市場仍然維持強勁增長⁽¹⁵⁾，意味著全球箱包及行李箱市場的長期前景仍然樂觀⁽¹⁶⁾，我們將繼續投資業務以推動未來增長。我們相信可憑藉自身規模及強大和豐富的品牌組合，繼續在全球拓展業務。

我們其中一項首要任務為維持 *Tumi* 的增長動力，通過持續投資 DTC 電子商貿及針對性地開設新零售店，迅速擴大該品牌於國際市場業務。

保持對產品研發及營銷推廣的大額投資一向為我們的策略基石，旨在推動我們的品牌於全球的成功。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為能將卓越的產品與高效廣泛的溝通相結合，而 2018 年 *Tumi* 及 *American Tourister* 的高速增長為明確實證。2019 年，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 *Tumi* 及 *新秀麗* 品牌，我們對今年即將推出的一系列創新產品及一連串營銷活動感到非常興奮。

我們另一個重要的競爭優勢為廣泛高效的採購架構。為保持優勢，我們加大力度擴展供應商基礎至生產成本更具優勢的國家，致力使供應商組合更多元化，以提升供應鏈的靈活性及抗逆能力，同時確保維持產品質素及環境和社會合規標準。

新秀麗一直致力以負責任、誠實及誠信態度經營業務，並以本集團實施的各項可持續發展措施感到自豪。我們致力在該等措施的基礎上制定更加全面的可持續發展方針。例如，我們於 2018 年推出首個使用 100% 由消費後回收塑膠瓶循環再用製成的面料所生產之箱包系列。2019 年，我們將引進其他措施，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更緊密融入我們的業務。

本人謹藉此機會親自對 *Tim Parker* 主席以及董事會致以衷心感謝。他們的指導及支持，加上我們各國家、地區、品牌及企業團隊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貢獻促成了新秀麗的成功，本人謹此感謝各位的貢獻。

新秀麗的指導思想「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我們公司文化的根基。對內部同事及外部合作夥伴的相互尊重是我們的文化基礎，也是新秀麗出類拔萃的原因。我們的文化在 100 多年來一直引領我們發展，使我們成為行業翹楚，並將繼續成為我們日後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Kyle Francis Gendreau
行政總裁

2019 年 3 月 13 日

註釋

- (1)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之前一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 (2) 2018 年 eBags 錄得銷售淨額 154.9 百萬美元，而自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日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則錄得 114.1 百萬美元。
- (3) 為方便比較，2018 年上半年及 2017 年上半年美國銷售淨額撇除相關期間來自 eBags 的銷售淨額。2017 年上半年美國銷售淨額亦撇除我們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 eBags 前向 eBags 作出的美國批發銷售淨額。
- (4) 香港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澳門錄得的銷售淨額及向若干其他亞洲市場 *Tumi* 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 (5) 英國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愛爾蘭錄得的銷售淨額。
- (6) 非旅遊類別包括商務、休閒、配件及其他產品。
- (7) 2018 年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減少是由於每年授出的時間差異以及歸屬前撥回先前於年內沒收（「失效」）的購股權所產生的開支。
- (8)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透過發行 350.0 百萬歐元於 2026 年到期且年利率為 3.500% 的優先票據以及完成新優先信貸融通（包括一筆為數 828.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新 A 定期貸款融通、一筆為數 665.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新 B 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筆為數 650.0 百萬美元的新循環信貸融通）完成原優先信貸融通的再融資（「再融資」）。
- (9) 利息開支包括攤銷遞延融資成本。
- (1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經調整 EBITDA」）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利於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和業務的相關趨勢。
- (11) 經調整淨收入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撇除影響本集團的申報年內溢利的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連同其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助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
- (12)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以經調整 EBITDA 除以銷售淨額計算所得。
- (13) 淨營運資金效益乃按淨營運資金（存貨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總和減去應付賬項）除以年度銷售淨額計算。
- (14) 備考總淨槓桿比率乃按（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去不受限制現金總額）／過去十二個月經調整 EBITDA 計算。
- (15) 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估計 2018 年全球旅客人數（過夜遊客）增加 6% 至 14 億人次，明顯高於全球經濟所錄得的 3.7% 增長。UNWTO 預計 2019 年全球旅客人數將增加 3% 至 4%，更為符合過往增長趨勢。（資料來源：UNWTO 新聞稿編號 PR 19003，2019 年 1 月 21 日）。
- (16)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個人配件全球市場(World Market for Personal Accessories)》（2018 年 7 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董事會及股東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隨附的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相關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上述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中肯地呈列貴集團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審計準則（「GAAS」）及《國際審計準則》（「ISA」）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項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與我們審計於美利堅合眾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專業道德規定以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分別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稅項會計處理（附註 18）

貴集團於全球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因此，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受到多個國家及地方稅務機關就各項稅務事宜（包括與轉讓定價及交易相關的稅務事宜）提出質疑。管理層須就計量與稅務不確定因素有關的風險作出重大判斷。

管理層評估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稅法、或會受到各稅務機關質疑的扣稅額以及透過談判解決的可能性，以計量潛在風險。

基於所需的重大判斷，我們將此等稅項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了以下的程序，其中包括：

- 我們已評估計量潛在重大稅務不確定因素過程的控制設計及實施情況；
- 為測試計量過程，在於相關司法權區轉讓定價方面經驗豐富的稅務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已評價支持管理層對於相關稅法結論的憑證、或會受到各稅務機關質疑的扣稅額以及透過談判解決的可能性；
- 我們已評價由貴集團委聘的第三方專家所完成的轉讓定價及其他相關文件，作為我們執行有關計量稅項不確定因素的程序的一部分；及
- 我們已評價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中相關披露的合適性。

收益確認（附註 3(o)）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將商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貴集團通常認為控制權轉讓的確認指標包括法律擁有權、實物擁有權及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回報。

由於貴集團的銷售網絡遍佈全球多個國家，故貴集團基於該等指標轉讓控制權有應用不一致的風險。

我們將於年末或接近年末入賬的批發收益交易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了以下的程序，其中包括：

- 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已測試貴集團商品訂購與發單及其他相關支援系統所在的資訊科技環境的控制設計與實施情況及適當範圍內運作方面的有效性，該資訊科技環境包括改變現有以產生賬單收益的系統為中心的控制程序；
- 我們已測試收益週期的若干控制設計、實施情況及適當範圍內運作方面的有效性，以釐定實質測試的性質時間及程度；
- 我們已閱讀與主要客戶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並從中了解已與客戶磋商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控制權轉讓風險等條文；
- 我們已抽樣測試於年末或接近年末產生的收益交易以證明控制權妥善轉讓且撥備合理；及
- KPMG 於適用範圍內測試於年末或接近年末入賬至收益總分類賬的人手記賬。

其他信息

管理層須對年報內所載的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層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 IFRS 擬備此等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負責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實行及維持。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履行監督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 GAAS 及 ISA 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 GAAS 及 ISA 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就此，我們並無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 David B. Wilson。

KPMG LLP

馬薩諸塞州波士頓
2019年3月13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i>(以百萬美元呈列，每股數據除外)</i>			
銷售淨額	4	3,797.0	3,490.9
銷售成本		(1,652.4)	(1,531.0)
毛利		2,144.6	1,959.9
分銷開支		(1,211.7)	(1,072.6)
營銷開支		(221.3)	(20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3.0)	(239.9)
其他開支		(11.2)	(17.6)
經營溢利		467.4	423.8
財務收入	19	1.0	1.3
財務費用	19	(124.5)	(93.9)
財務費用淨額	19	(123.5)	(9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3.9	33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	(86.7)	24.2
年內溢利		257.2	355.4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6.7	334.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3 (c)	20.5	21.2
年內溢利		257.2	355.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i>(以每股美元呈列)</i>	12	0.166	0.236
每股攤薄盈利			
<i>(以每股美元呈列)</i>	12	0.165	0.234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百萬美元呈列)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年內溢利		257.2	355.4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除稅後)	14 , 18 (c)	1.4	(1.1)
		1.4	(1.1)
其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18 (c)	4.6	(4.3)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13 (a) , 18 (c)	0.7	6.7
境外業務外幣匯兌收益 (虧損)	18 (c) , 19	(7.6)	50.4
		(2.3)	52.8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0.9)	5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6.3	407.1
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39.2	383.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7.1	2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6.3	407.1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百萬美元呈列)	附註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10.9	308.0
商譽	7 (a)	1,340.1	1,343.0
其他無形資產	7 (b)	1,771.3	1,792.8
遞延稅項資產	18 (d)	33.2	66.5
衍生金融工具	13 (a)	25.5	24.5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8 (a)	42.9	4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23.9	3,575.0
流動資產			
存貨	9	622.6	58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20.9	411.5
預付費用及其他資產	8 (b)	146.5	1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27.7	344.5
流動資產總額		1,617.7	1,495.4
資產總額		5,141.6	5,070.4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3 (b)	14.3	14.2
儲備	23 (b)	1,933.5	1,777.3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47.8	1,791.5
非控股權益	23 (c)	43.3	40.9
權益總額		1,991.1	1,832.4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3 (a)	1,838.6	1,744.1
僱員福利	14	22.8	24.0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23 (c)	56.3	55.7
遞延稅項負債	18 (d)	286.5	320.9
其他負債		9.9	1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14.1	2,155.4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3 (b)	52.6	83.6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13 (b)	28.3	69.3
僱員福利	14	81.8	9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99.2	737.0
即期稅項負債	18	74.5	97.6
流動負債總額		936.4	1,082.6
負債總額		3,150.5	3,23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5,141.6	5,070.4
流動資產淨額		681.3	41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05.2	3,987.8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百萬美元呈列，股份數目除外)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儲備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額外繳入 股本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421,811,102	14.2	1,014.6	(47.2)	75.9	734.0	1,791.5	40.9	1,832.4
年內溢利		—	—	—	—	—	236.7	236.7	20.5	25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除稅後）	14 , 18 (c)	—	—	—	—	1.4	—	1.4	—	1.4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18 (c)	—	—	—	—	4.6	—	4.6	—	4.6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13 (a) , 18 (c)	—	—	—	—	0.7	—	0.7	—	0.7
外幣匯兌虧損	18 (c) , 19	—	—	—	(4.2)	—	—	(4.2)	(3.4)	(7.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2)	6.7	236.7	239.2	17.1	256.3
直接計入權益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計入權益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21	—	—	—	—	—	(9.1)	(9.1)	—	(9.1)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12	—	—	—	—	—	(110.0)	(110.0)	—	(110.0)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14 (a)	—	—	—	—	13.8	—	13.8	—	13.8
未行使購股權之稅務影響		—	—	—	—	(4.1)	—	(4.1)	—	(4.1)
行使購股權	14 (a)	9,129,278	0.1	35.6	—	(9.2)	—	26.5	—	26.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2	—	—	—	—	—	—	—	(14.7)	(14.7)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430,940,380	14.3	1,050.2	(51.4)	83.1	851.6	1,947.8	43.3	1,991.1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百萬美元呈列，股份數目除外)	附註	股份數目	儲備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額外繳入股本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411,288,901	14.1	976.1	(94.4)	51.3	520.0	1,467.1	43.9	1,511.0
年內溢利		—	—	—	—	—	334.2	334.2	21.2	355.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除稅後）	14, 18 (c)	—	—	—	—	(1.1)	—	(1.1)	—	(1.1)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18 (c)	—	—	—	—	(4.3)	—	(4.3)	—	(4.3)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13 (a), 18 (c)	—	—	—	—	6.7	—	6.7	—	6.7
外幣匯兌收益	18 (c), 19	—	—	—	47.7	—	—	47.7	2.7	5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7	1.3	334.2	383.2	23.9	407.1
直接計入權益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計入權益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21	—	—	—	—	—	(3.2)	(3.2)	—	(3.2)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12	—	—	—	—	—	(97.0)	(97.0)	—	(97.0)
不可分派溢利儲備		—	—	—	—	8.8	(8.8)	—	—	—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14 (a)	—	—	—	—	20.9	—	20.9	—	20.9
未行使購股權之稅務影響		—	—	—	—	4.1	—	4.1	—	4.1
行使購股權	14 (a)	10,522,201	0.1	38.5	—	(10.5)	—	28.1	—	28.1
收購非控股權益	23 (c)	—	—	—	(0.5)	—	(11.2)	(11.7)	(4.9)	(16.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2	—	—	—	—	—	—	—	(22.0)	(22.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421,811,102	14.2	1,014.6	(47.2)	75.9	734.0	1,791.5	40.9	1,832.4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百萬美元呈列)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257.2	355.4
作出調整以將年內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進行對賬：			
折舊	6	85.7	85.1
無形資產攤銷	7 (b)	35.6	32.8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變動淨額	14 (b)	2.0	(5.2)
計入財務費用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19 , 21 (g)	(8.4)	3.0
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薪酬	14 (a)	13.8	20.9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13 , 19	71.2	80.2
終止確認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19	53.3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	86.7	(24.2)
		597.1	548.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撇除業務合併事項中之已分配收購價）：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	(41.5)
存貨		(62.1)	(121.9)
其他流動資產		(3.2)	(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	155.5
其他資產及負債		(7.6)	(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74.7	527.2
已付利息		(63.3)	(66.3)
已付所得稅		(104.0)	(11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7.4	3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00.6)	(94.6)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7	(17.6)	(14.3)
收購業務（扣除收購的現金）	5	—	(169.9)
其他所得款項		0.9	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3)	(27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票據及新優先信貸融通所得款項	13	1,922.9	—
支付及結算原優先信貸融通	13	(1,869.7)	—
結算原優先信貸融通前的付款	13	—	(45.8)
支付新定期貸款融通	13	(14.2)	—
其他流動貸款及借款（付款）所得款項，淨額	13	(29.7)	50.7
收購非控股權益	13 , 23 (c)	—	(31.9)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13	(18.5)	(5.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3 , 14	26.5	38.6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12 , 13	(110.0)	(97.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2 , 13	(14.7)	(2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4)	(1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82.7	(48.9)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5	36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0.5	24.9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27.7	344.5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背景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女士手袋、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Speck®、High Sierra®、Gregory®、Lipault®、Kamiliant®、Hartmann®及eBags®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本集團透過各種批發分銷渠道、自營零售店及透過電子商貿銷售其產品。本集團於北美洲、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銷售其產品。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8 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 23。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該總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IAS」）及相關詮釋。

IASB 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 IFRS。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本集團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已採納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 IFRS。已頒佈但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 3(v)。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外，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倘屬重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本文件中若干數據已向上或向下約整。因此，表格中個別金額的實際總數與所示總數之間、本文件表格中的數據與相應分析部分中所提供的數據之間以及本文件中的數據與其公開文件中的數據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所有百分比及主要數據乃使用整數美元的基礎數據計算得出。

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刊發。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大項目乃按下述會計政策編製：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經濟環境及主要業務流程的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人民幣、韓圓、日圓及印度盧比。

除另有載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d) 採用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符合 IFRS 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及作出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就難以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持續作出檢討。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將在此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於過往期間呈報的估計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與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關鍵判斷的相關資料已載入以下附註：

- 附註 3(o) — 收益確認
- 附註 5 — 業務合併事項
- 附註 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附註 7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附註 9 — 存貨
- 附註 1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附註 14(a) — 以股份支付安排
- 附註 18 — 所得稅
- 附註 21(g)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附註 23(c) — 非控股權益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與可能令綜合財務報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及估計等不明朗因素有關的資料已載於以下附註：

- 附註 7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附註 14(a) — 以股份支付的安排
- 附註 15(b) — 營運租賃承擔
- 附註 16 — 或然負債
- 附註 18 — 所得稅
- 附註 21 —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e) 會計政策的變動

IASB 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的 IFRS。就編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下經修訂準則經已生效。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提出的改善方法包括根據現金流量特點及業務模式採納的分類及計量新原則、單一前瞻性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及對沖會計處理的重大經修訂方法以與風險管理策略更為一致。IFRS 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獲本集團採納。採納該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IFRS 第 15 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IFRS 第 15 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就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制訂規定，並提出以控制權為支撐新模式的基本原則的五步法。IFRS 第 15 號亦規定加強定性及定量收益相關披露。IFRS 第 15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獲本集團採納。

本集團根據 IFRS 第 15 號分析與其產品銷售有關的控制權轉讓時間、退貨權及可變代價。此分析包括庫存費用、回扣、忠誠度計劃、禮品卡、定制產品及保用。本集團亦根據 IFRS 第 15 號分析其授權協議及合作廣告計劃。本集團就不同品牌及產品類別提供不同保用，惟不提供任何多期保養或延長保用協議。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時確認，並就估計未來保用成本入賬記錄估計保用撥備。本集團產品的保證型保用不會向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即該等保用並非獨立履約責任）。本集團已確定，採納 IFRS 第 15 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時間的影響並不重大。

IFRS 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IFRS 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消除一家公司應如何核算若干以股份支付安排類別的模糊性。該等修訂包括：(i)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安排的計量、(ii)以股份支付結算（除預扣稅後）的分類及(iii)將以股份支付從現金結算修改為以股權結算的入賬。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準則的生效日期）採納 IFRS 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FRIC 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IFRS 詮釋委員會（「IFRS IC」）於 2016 年 12 月頒佈 IFRIC 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FRIC 第 22 號澄清交易的會計處理，包括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IFRIC 第 22 號涵蓋當一家實體於該實體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前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外幣交易。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 IFRIC 第 22 號。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主要會計政策

除另有註明外，本集團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倘屬重大）。

(b) 綜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自參與實體營運而取得的可變回報，並能藉著對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所有公司間重大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ii)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一項呈列，且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年內總溢利和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權持有人之間作出的分配，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事項將被視為對該附屬公司權益的處置，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聯營公司的新成本基準。

(iii) 業務合併事項

業務合併事項於收購日期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日期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實質潛在投票權。

本集團計量收購日期的商譽為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權益。倘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則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所轉讓代價並不包括與處理預先存在關係有關的款項（如適用）。該等款項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除外）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任何應付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而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否則，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獎勵（「替代獎勵」）須轉換為被收購方的僱員就過往服務獲得的獎勵（「被收購方獎勵」）時，則收購方替代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金額計入計量業務合併事項的轉讓代價中。此釐定乃將替代獎勵的市場基準價值與被收購方獎勵的市場基準價值進行比較，並根據替代獎勵與過往及／或未來服務的相關程度而釐定。

(c) 外幣換算

(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除重新換算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外，重新換算產生的外幣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貨幣項目的外幣損益指功能貨幣期初的攤銷成本（就期內的實際利息及付款調整後）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的外幣攤銷成

本之間的差額。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的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ii) 境外業務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期末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計值的股本賬目按歷史匯率換算為美元。收入及開支賬目按每月平均匯率換算。所有源自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的外幣差額均錄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外幣換算儲備中。按各種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淨額計為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部分，以權益累計並劃分為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任何其他組成部分的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對於可提供具體財務資料的所有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並用作決定如何就分部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分部報告乃根據地理位置，顯示本集團如何管理業務及評估其經營業績。本集團的業務劃分如下：(i)「北美洲」；(ii)「亞洲」；(iii)「歐洲」；(iv)「拉丁美洲」，及(v)「企業」。

向管理層呈報的分部業績包括直接應屬於一個分部的項目及按合理基準可分配的項目。未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企業資產、總公司開支、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就本集團所擁有的品牌授權進行的特許經營活動。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期間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費用總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列賬。延長資產年期的改善項目被資本化。保養及維修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會以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期作出的折舊及攤銷（如適用）如下：

- 樓宇 20 至 30 年
- 機器、設備及其他 3 至 10 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以可用年期或租賃期中較短者計算

折舊法、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計並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擁有永久業權的土地不會折舊。

(f)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一家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有關初始確認時計量商譽的資料，見附註 3(b)(iii)。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事項產生的商譽按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情況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i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名、客戶關係、保證金及電腦軟件費用。無形資產的價值並非由內部產生。

被視為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例如商名）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且不會進行攤銷，但至少每年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表明資產或會減值時更頻密地接受減值測試。*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Speck*[®]、*High Sierra*[®]、*Gregory*[®]、*Lipault*[®]、*Kamiliant*[®]、*Hartmann*[®]及 *eBags*[®]是本集團重要的商名。預期與此等商名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會無限期延續。本集團每年檢討商名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結論，以確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關於該資產可無限期使用的評估。倘若非上述者，可用年期評估從無限期變為有限期的變動於變動日期根據下文所載適用於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前瞻性入賬。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攤銷開支按直線法自可供使用日期於估計可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因為此乃最貼近反映資產中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估計可用年期範圍如下：

- 客戶關係 10 至 20 年
- 保證金 3 至 10 年
- 專利 1 至 10 年
- 電腦軟件費用 3 至 5 年

本集團將購買軟件費用及配置、安裝及測試軟件的費用資本化，並將此等費用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無形資產項下。軟件評估及估計、流程再造、培訓、保養及正在進行的軟件支援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本集團會每年檢討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並按需要作出調整。

(g) 減值

(i) 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減值。倘本集團預期會有信用虧損，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本集團按個別資產及總體層面考慮應收款項的減值。所有個別而言屬重大的應收款項將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所有並無出現個別減值的個別重大應收款項將就任何潛在減值進行集體評估。

於集體評估減值時，本集團利用歷史趨勢，並根據管理層判斷目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所導致的實際虧損是否有可能較歷史趨勢所示為高或低而作出調整。過往期間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該虧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或會撥回減值虧損。倘預期不可合理收回，則本集團撇銷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ii) 非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就該等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於各年同一時間進行估計。

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適當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能獨立進行測試的資產將分為可從持續使用中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事項所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本集團的公司資產（無形資產除外）並無產生個別現金流入。倘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減值，則會釐定可能獲分配的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的減值虧損會獲先行分配，用以減少分配至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用以減少單位（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即使所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有所改變，於商譽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也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過往期間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虧損已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過往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存貨產生的開支、生產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費用。就已製成的存貨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根據日常經營產能而適當分佔的生產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任何由外幣購置存貨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由其他累計全面收益（虧損）轉撥的損益。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用以扣除已列作開支的存貨數額。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乃按發票金額入賬，並扣除下文*收益確認*所述的貿易條款的估計撥備、銷售獎勵計劃、折扣、減價、退款及退貨。應收專利費用乃按基於授權經銷商銷售獲授權產品所賺取的金額入賬，惟在若干情況下有個別授權經銷商結欠本公司合約最低專利費用。本集團就因客戶無法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呆賬撥備。該撥備乃基於對預期會發生信用虧損的特定客戶賬戶的檢討以及經考慮結餘賬齡、過往及預期趨勢以及當前經濟狀況對應收款項總額的可收回性的評估而釐定。所有賬戶均須持續進行最終可收回性的檢討。應收款項於很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撥備進行撇銷。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與任何應付利息及遞延融資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l) 金融工具

(i)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按金於其產生之日期初始確認。

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在一項交易中轉讓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讓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已轉讓金融資產中新增或保留的任何權益確認為一項獨立的資產或負債。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抵銷有關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會被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列。

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發行的債券工具於其產生之日初始確認。當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本集團有下列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

(i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若干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就金融負債而言，倘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經濟特徵及風險上並無密切關係，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條款相同的另一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單獨入賬。就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價值變動透過損益在對沖項目應佔對沖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或於直接計入權益（虧絀）的對沖儲備中確認，直至對沖項目於損益中確認為止及此時，有關對沖損益從權益（虧絀）中移除並用於抵銷對沖項目價值的變動。

除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協議外，於呈列期間概無衍生工具嵌入主合約。本集團有若干根據 IAS 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IAS 第 32 號」）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金融負債的認沽期權協議，此乃因本集團有潛在責任於未來以現金償還期權。已初始確認的金額為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其隨後於各報告日期基於貼現至報告日期的市盈率重新計量。就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採納 IFRS 第 3 號*業務合併事項*（「IFRS 第 3 號」）前訂立的協議而言，隨後的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後訂立的協議而言，隨後的負債變動透過權益確認。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而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初始確認後，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中的變動如下文所述般入賬。

本集團定期簽訂衍生合約，衍生合約指定為預測交易對沖或收到或支付有關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的可變性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就所有對沖關係而言，本集團會正式記錄對沖關係及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對沖的策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所對沖的風險性質、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達到對沖效力要求（包括分析對沖無效的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就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而言，該項交易須極有可能發生且須存在最終可影響申報損益的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

就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而言，衍生工具損益的有效部分記錄為其他累計全面收益（虧損）的一部分及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呈列並將抵銷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於同期或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對沖無效部分的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不包括於對沖效果的評估，並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釐定衍生工具不再有效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衍生工具屆滿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或因預測交易將不可能發生或管理層認為不再適宜將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導致衍生工具不再指定為對沖工具時，本集團則停止前瞻性對沖會計。

當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持作交易，且亦非指定及合資格作為對沖關係，所有公允價值的變動即時透過損益確認。倘預測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權益的結餘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普通股直接產生的累計成本（扣除任何稅務影響）確認為權益的扣減。

(m)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後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須向一個單獨的實體作出固定金額的供款，無須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款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在損益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定額福利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為一項不同於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後福利計劃。本集團有關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負債淨額，透過估計本期間和過往期間僱員提供服務而賺取回報的未來福利金額按各個計劃分別計算，該福利已貼現以釐定其現值。任何未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及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均獲扣除。貼現率乃根據高評級債券收益率曲線，根據該曲線，福利以曲線的即期收益率預測及貼現。貼現率於當時釐定為產生同等現值的單一利率。IAS 第 19 號「僱員福利」（「IAS 第 19 號」）限制定額福利資產按定額福利計劃盈餘及資產上限（定義為任何以計劃退款或重新調配未來計劃供款形式的可用經濟利益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在計算經濟利益的現值時，已考慮適用於本集團任何計劃的最低供款要求。倘經濟效益可於計劃年期或清償計劃負債時實現，則被視為可供本集團動用。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設有退休金計劃或退休後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通常按服務年期、薪酬及其他因素計量。本集團遵守 IAS 第 19 號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條文。根據 IAS 第 19 號，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即時確認，而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計劃的計量日期均為本集團財政年度末。

根據 IAS 第 19 號，本集團透過為將用於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定額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應用到年度期間開始時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以釐定期內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開支（收入）淨額。因此，現時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開支淨額包括：

- 定額福利責任的利息開支；
-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及
- 資產上限影響的利息。

(i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除退休金計劃以外的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和過往期間就所提供服務而賺取作為回報的未來福利金額，該福利已貼現以釐定其現值，並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貼現率乃根據高評級債券收益率曲線，根據該曲線，福利隨著曲線以即期收益率預測及貼現。貼現率於當時釐定為產生同等現值的單一利率。任何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精算估值於每個財政年末取得。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為因實體決定於僱員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其僱傭合約，或僱員決定終止僱傭合約以接受所獲提供的福利而就終止僱員僱傭合約所提供的僱員福利。

(v)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承擔按不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責任能得到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計劃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vi)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授予僱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獎勵，於僱員無條件地獲得獎勵的期間以授出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開支，如該等購股權為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權益亦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的獎勵數目。最終確認為開支的數額則按歸屬日符合相關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就附設市場績效條件或不附設歸屬條件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獎勵而言，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會反映有關條件，並無調整預期及實際結果之間的差額。

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按等於購股權行使價的每股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的已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量的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式有所限制，故就購股權計算的公允價值難免有主觀成分。任何已沒收（「失效」）且並無於行使時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獎勵的相關股份日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本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視乎持續僱傭（除非僱員合資格退休）及本公司能否達成預設績效目標而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用於釐定授出日公允價值。倘績效掛鈎獎勵考慮市況，則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預設績效目標的預期達成情況及市況或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推移，該等公允價值扣除估計沒收後於所需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實際分配股份於服務及績效期間屆滿時計算。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事項及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指預期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繳或應收的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根據過往年度的應繳稅項作調整。

本集團於未來較有可能出現資金外流時就可能性較大的結果的若干狀況確認稅務儲備。本集團計量可能性較大的結果，或在可能出現多重結果的情況下採用預期價值法計量。本集團基於特定事實及情況（包括稅收立法內容及與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之協商過程）將不確定稅務狀況相關的利息及罰款入賬。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賬面值與計稅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以下暫時差異不會確認遞延稅項：不屬於業務合併事項且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所涉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且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差異。此外，就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不予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按根據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法律預期暫時差異於撥回時所適用的稅率計算。倘有法定行使權允許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互相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或不同稅項實體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審閱，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予扣減。

(o) 收益確認

批發產品銷售的收益當商品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予以確認。於產品銷售獲確認時，就預計減價津貼、保用、退貨及折扣作出撥備。除了在若干亞洲國家於交貨給客戶時轉讓擁有權外，船務條款絕大多數為起運點交貨價（擁有權於本集團的裝運地點轉讓給客戶）。於所有情況下，銷售於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實體零售銷售的收益於售予消費者的銷售點確認。收益不包括已徵收的銷售稅。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的計算時，收益便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其品牌授權予若干第三方。隨附的綜合收益表內的銷售淨額包括根據與第三方的授權協議賺取的專利費，據此，收益於第三方銷售本集團品牌的產品時收取及確認。

(p) 銷售成本、分銷、營銷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產品購置及生產成本、關稅、運費、收貨、檢查、內部轉移成本、折舊及採購及生產開支等各種成本。存貨減值及該等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銷售成本。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僱員福利、客戶貨運費、折舊、攤銷、倉儲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

營銷開支包括廣告及促銷活動。製作媒體廣告的成本遞延至相關廣告首次出現在出版物或電視媒體上為止，此時該等成本列為開支。所有其他廣告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與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識別廣告收益的客戶贊助活動有關的合作廣告成本至少相等於廣告撥備金額，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於營銷開支累計列為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層薪金及福利、資訊科技成本及與行政職能相關的其他成本，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q)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由投資資金利息收入組成。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費用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包括攤銷或終止確認遞延融資成本）、沖抵撥備折讓、與本集團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的對沖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及重新分類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淨額。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值列報為財務費用。

與發行債務工具有關所產生的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初始計量相關金融負債的數額內。該等遞延融資成本於有關債務責任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r) 每股盈利

本集團為其普通股呈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盈利」）的數據。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損益除以該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本集團持有的任何股份作調整。每股攤薄盈利是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包括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如適用），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損益除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並就本集團持有的任何股份作調整。

(s) 租賃

倘本集團判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間內將一項特定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系列付款，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判定乃基於評估實際安排而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本集團所有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資產按相等於其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的較低者的數額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資產根據適用於該資產的會計政策入賬。其他租賃為營運租賃，租賃資產及相關未來最低合約款項因而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本集團租賃零售商店、配送中心、辦公設施、機器、設備及汽車。初始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年。大部分租賃訂明每月固定最低租金或（就部分零售店租賃而言）基於超出規定數額的銷售額的或然租金，並且一般要求本集團支付房地產稅、保險、公用地方維修費用及其他佔用成本。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基本租賃期內確認其租賃開支，包括預定及特定最低租金上調數額。以直線法計算的租金款項及根據租賃應付的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項下。或然租金付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融資租賃作出的最低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及扣減尚未償還負債中分攤。財務開支會分配至租賃期內各期間，以得出負債餘下結餘的定期固定利率。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即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關連方

(i)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ii) 倘一家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連）；
- (2)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的交易的家族成員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v) 新準則及詮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若干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尚未生效，且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

於 2016 年 1 月，IASB 頒佈 IFRS 第 16 號租賃（「IFRS 第 16 號」）。根據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絕大部分租賃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支付最低合約款項的金融負債會獲確認。例外情況為短期租賃（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租賃（租金為 5,000 美元或以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成本均將計入租賃開支。IFRS 第 16 號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此準則，不會重列 2018 年的比較數字。

此準則將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包括零售、辦公室及倉庫容積、機械設備及汽車）的會計處理，對融資租賃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 IFRS 第 16 號，經營租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按直線法計算的經營租賃開支將由(i)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使用權資產攤銷，及(ii)隨租賃期減少的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所替代。租賃期間，收益表內的總費用與根據 IFRS 第 16 號前後的會計處理已付的現金租金總額相同。租賃期的總開支以預付的基準確認，並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攤銷獨立呈列。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承擔為 780.3 百萬美元，見附註 15(b)。過渡至 IFRS 第 16 號時，本集團預計確認使用權資產約 645.0 百萬美元至 715.0 百萬美元及租賃負債約 645.0 百萬美元至 715.0 百萬美元。本集團亦有屬於短期租賃（約 16.5 百萬美元至 21.5 百萬美元）（不計入上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例外情況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承擔。實際影響或會變動，直至本公司根據新準則呈列第一套財務報表。

於 2017 年 6 月，IFRS IC 頒佈 IFRIC 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方法（「IFRIC 第 23 號」）。IFRIC 第 23 號澄清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並將於根據 IAS 第 12 號所得稅的所得稅處理方法存在不確定性時予以應用，以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IFRIC 第 23 號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IFRIC 第 23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 2018 年 2 月，IASB 頒佈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IAS 第 19 號的修訂）。該修訂為(i)倘發生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則目前強制經重新計量後的期內當前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採用重新計量所用假設釐定；及(ii)已計入修訂以澄清計劃修訂、

縮減或結算對資產上限要求的影響。IAS 第 19 號的修訂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a) 營運分部

除企業分部外，本集團主要按下文所述的地域位置劃分營運責任以管理業務及評估經營業績：

- 北美洲 — 包括於美國及加拿大的業務；
- 亞洲 — 包括於南亞（印度及中東）、中國、新加坡、南韓、台灣、馬來西亞、日本、香港、泰國、印尼、菲律賓、澳洲及若干其他亞洲市場的業務；
- 歐洲 — 包括於歐洲國家及南非的業務；
- 拉丁美洲 — 包括於智利、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巴拿馬、秘魯及烏拉圭的業務；及
- 企業 — 主要包括若干本集團就其擁有的品牌授權進行的特許經營活動及企業總部開銷。

與各可報告分部業績有關的資料載於下表。表現一般根據包含於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分部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由於管理層相信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分部業績評估最為相關，故分部經營溢利或虧損被用於計量表現。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百萬美元呈列)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拉丁美洲	企業	合計
外部收益	1,483.0	1,324.2	809.9	176.4	3.5	3,797.0
經營溢利（虧損）	192.1	253.5	91.1	3.1	(72.4)	467.4
折舊及攤銷	41.8	38.8	31.8	6.9	2.0	121.3
資本開支	25.8	23.8	40.1	7.3	3.5	100.6
財務收入	0.1	0.6	0.2	0.1	0.1	1.0
財務費用 ⁽¹⁾	(0.6)	(4.8)	(5.1)	(2.8)	(111.2)	(12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5.3)	(41.0)	(17.3)	(4.8)	1.6	(86.7)
資產總額	2,437.9	1,253.4	669.2	134.0	647.1	5,141.6
負債總額	1,817.1	428.1	357.8	65.7	481.8	3,150.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百萬美元呈列)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拉丁美洲	企業	合計
外部收益	1,392.4	1,196.2	734.8	158.5	9.1	3,490.9
經營溢利（虧損）	173.4	220.3	100.2	4.4	(74.5)	423.8
折舊及攤銷	41.1	38.8	27.8	7.7	2.5	117.9
資本開支	27.2	26.0	34.7	6.4	0.3	94.6
財務收入	0.1	0.8	0.3	0.1	—	1.3
財務費用 ⁽¹⁾	1.1	3.0	(2.3)	(3.3)	(92.4)	(9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²⁾	(34.9)	(31.1)	(32.3)	(0.6)	123.1	24.2
資產總額	2,418.9	1,273.9	665.1	118.8	593.6	5,070.4
負債總額	1,208.3	471.2	369.4	46.9	1,142.3	3,238.0

註釋

-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按淨額基準呈列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包括攤銷遞延融資成本）、於再融資（見附註 13(a)）的同時終止確認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按淨額基準呈列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包括攤銷遞延融資成本）、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 (2)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定義見附註 18）的影響計入企業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		
新秀麗	1,712.6	1,654.9
Tumi	762.1	678.1
American Tourister	667.8	573.1
Speck	154.3	141.7
High Sierra	73.7	73.8
Gregory	58.0	51.8
其他 ⁽¹⁾	368.5	317.5
銷售淨額	3,797.0	3,490.9

註釋

(1) 「其他」包括 Kamiliant、Lipault、Hartmann、eBags、Saxoline、Xtrem 及 Secret 等本集團若干其他自有品牌，以及透過 Rolling Luggage、Chic Accent 零售店及 eBags 網站出售的第三方品牌。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淨額：		
旅遊	2,263.7	2,120.1
非旅遊 ⁽¹⁾	1,533.3	1,370.8
銷售淨額	3,797.0	3,490.9

註釋

(1) 非旅遊類別包括商務、休閒、配件及其他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淨額：		
批發	2,432.0	2,314.3
直接面向消費者（「DTC」） ⁽¹⁾	1,361.5	1,167.5
其他 ⁽²⁾	3.5	9.1
銷售淨額	3,797.0	3,490.9

註釋

(1) DTC（或直接面向消費者）包括實體零售及 DTC 電子商貿。

(2) 「其他」一欄主要包括授權收益。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就以下各項的整個企業的地域位置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商譽（指定的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域位置乃基於商品的銷售位置。指定的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下表載述於本集團擁有業務的主要地域位置取得的收益。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地區，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地區。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北美洲：		
美國	1,412.6	1,325.5
加拿大	70.4	66.9
北美洲合計	1,483.0	1,392.4
亞洲：		
中國	302.4	276.9
南韓	218.4	211.6
日本	203.8	172.9
香港 ⁽¹⁾	169.7	145.9
印度	162.4	138.2
澳洲	73.0	71.9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41.5	46.6
新加坡	37.4	29.3
印尼	35.6	29.4
泰國	33.8	32.1
台灣	25.8	24.9
其他	20.4	16.5
亞洲合計	1,324.2	1,196.2
歐洲：		
比利時 ⁽²⁾	133.8	108.8
德國 ⁽²⁾	117.4	124.9
意大利	88.3	78.6
英國 ⁽³⁾	83.7	74.3
法國	79.1	75.3
西班牙	61.8	56.2
俄羅斯	52.7	45.0
荷蘭	37.5	34.3
奧地利	25.2	22.1
瑞士	21.5	16.8
瑞典	21.1	20.6
土耳其	19.5	19.8
挪威	16.3	14.9
其他	52.1	43.1
歐洲合計	809.9	734.8
拉丁美洲：		
智利	69.6	68.4
墨西哥	51.7	47.2
巴西	25.6	20.0
其他	29.5	22.9
拉丁美洲合計	176.4	158.5
企業及其他（專利收益）：		
盧森堡	3.4	9.0
美國	0.1	0.1
企業及其他合計	3.5	9.1
總計	3,797.0	3,490.9

註釋

- (1) 香港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澳門錄得的銷售淨額及向若干其他亞洲市場的 *Tumi* 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 (2) 在把收購後 *Tumi* 業務與現有的歐洲業務整合的過程中，記錄銷售額的法人實體出現變動，尤其是德國及比利時。自 2017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4 月止，德國的銷售淨額包括 *Tumi* 品牌在歐洲地區的所有批發及電子商貿銷售淨額。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Tumi* 品牌透過歐洲批發渠道的銷售淨額不再計入德國，改為計入比利時。自 2018 年 1 月起，該等銷售額改為計入客戶所在國家。
- (3) 英國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愛爾蘭錄得的銷售淨額。

(ii) 指定的非流動資產

下表為按國家／地區呈列的本集團的重大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商名、客戶關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款。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美國	1,647.7	1,657.8
盧森堡	703.1	702.1
比利時	93.6	95.2
匈牙利	35.3	32.7
中國	31.7	33.8
日本	27.1	25.4
南韓	26.5	30.8
香港	20.0	18.1
印度	16.0	15.1
智利	12.6	13.3
墨西哥	11.4	10.1

5. 業務合併事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業務合併事項。

(a) 2017 年業務合併事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與 *Tumi* 產品於若干亞洲市場分銷業務相關的資產，並於美國完成 eBags, Inc. 的收購事項。此等交易已入賬列作業務合併事項。

(i) 與 *Tumi* 於若干亞洲市場的分銷業務相關的資產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事項收回 *Tumi* 產品於南韓、香港、澳門、中國、印尼及泰國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所有相關交易的已付總代價為 64.9 百萬美元。

- 於 201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一家於南韓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 TKI, Inc. (「TKI」) 收購若干資產 (包括存貨、店舖裝置及傢俬，以及零售店租賃項下的權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俊思有限公司 (「俊思」) 收購若干資產 (包括存貨、店舖裝置及傢俬，以及零售店租賃項下的權利)，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於 2017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於印尼及泰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收回 *Tumi* 產品於該兩個國家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下表概述於各自收購日期就所有上述分銷權所收購資產的已確認金額作為合併收購價的最終分配。

<i>(以百萬美元呈列)</i>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可識別無形資產	16.9
存貨	9.4
其他流動資產	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0.8)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9.5
商譽	35.4
總收購價	64.9

可識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將按估計可用年期攤銷的客戶關係。

本集團已確認 35.4 百萬美元的商譽。商譽主要由於預期將分銷權合併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達致的協同效益所致。預期全部已確認商譽均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除。

(ii) eBags, Inc.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LLC 及 BGS Merger Sub, Inc. 與 eBags, Inc. (「eBags」) 及 eBags 的若干證券持有人訂立合併協議，據此，Samsonite LLC 同意按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 105.0 百萬美元收購 eBags 全部發行在外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eBags 隨即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eBags 為一家經營旅行包及相關配件的領先網上零售商。eBags 為消費者提供旅行包及配件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當中包括行李箱、背包、手袋、商務包、旅遊配件及服飾。eBags 所出售的產品來自多個領先旅遊及時裝品牌（包括本集團旗下多個品牌）以及其獨家自有品牌。eBags 於 1998 年創立，其總部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格林伍德村。

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強大的平台，有助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全球加快發展其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該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源及數碼專長，以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數碼實力。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作為收購價的最終分配。

<i>(以百萬美元呈列)</i>	
物業、廠房及設備	0.4
可識別無形資產	59.0
存貨	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0.1
其他流動資產	0.5
遞延稅項負債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3.7
商譽	61.3
總收購價	105.0

上述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 eBags 商名應佔的 55.5 百萬美元及其他無形資產 3.5 百萬美元。

本集團已確認 61.3 百萬美元的商譽。商譽主要由於預期將 eBags 合併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達致的協同效益所致。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除。

(b)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產生 1.2 百萬美元及 19.3 百萬美元的收購相關成本。有關成本主要包括與已完成及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盡職審查成本、專業及法律費用、遣散及整合成本，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百萬美元呈列)	土地	樓宇	機器、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及其他	總計
2018年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2.0	89.7	661.1	76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0.1	4.2	96.4	100.6
出售及撤銷	—	—	(30.8)	(30.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其他	(0.3)	(3.8)	32.9	28.8
於2018年12月31日	11.7	90.0	759.6	86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1.3)	(32.5)	(420.9)	(454.7)
年內折舊	—	(4.1)	(81.6)	(85.7)
出售及撤銷	—	—	28.2	2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其他	—	1.3	(39.6)	(38.3)
於2018年12月31日	(1.2)	(35.3)	(513.8)	(550.4)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0.5	54.7	245.8	310.9

(以百萬美元呈列)	土地	樓宇	機器、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及其他	總計
2017年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1.2	56.9	546.5	61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4	67.2	94.6
透過業務合併事項添置(附註5)	—	—	4.3	4.3
出售及撤銷	—	—	(23.1)	(23.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其他	0.7	5.3	66.3	72.4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	89.7	661.1	76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1)	(25.2)	(306.3)	(332.6)
年內折舊	—	(3.8)	(81.3)	(85.1)
出售及撤銷	—	—	21.2	21.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其他	(0.2)	(3.5)	(54.5)	(58.2)
於2017年12月31日	(1.3)	(32.5)	(420.9)	(454.7)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0.7	57.1	240.2	30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分別為85.7百萬美元及85.1百萬美元。在該等金額中，15.1百萬美元及14.0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餘下金額於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呈列。本集團擁有的所有土地均為永久業權。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存在減值跡象。

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商譽結餘為 1,340.1 百萬美元，其中約 64.8 百萬美元預期可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除。

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成本：		
於 1 月 1 日	2,312.8	2,208.7
透過業務合併事項添置 (附註 5)	—	96.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其他	(2.9)	7.4
於 12 月 31 日	2,309.9	2,312.8
累計減值虧損：		
於 1 月 1 日及於 12 月 31 日	(969.8)	(969.8)
賬面值	1,340.1	1,343.0

分配至各營運分部的商譽的總賬面值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拉丁美洲	合計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42.1	540.4	57.5	—	1,340.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2.1	541.4	59.4	—	1,343.0

根據 IAS 第 36 號資產減值 (「IAS 第 36 號」)，本集團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視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中較高者釐定，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單位所產生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釐定。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營運分部 (由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組成)，乃因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事項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組成綜合實體的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單獨計算。該等計算基於管理層審閱的五年期的財務估計，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單位經營所在市場適當的估計增長率推斷。主要假設所採用的數值表示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估計，並以外來來源及內部信息 (過往數據) 為依據，詳情概述如下。

- 以 9.0%–10.5% 的除稅前貼現率用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就各現金產生單位各自計算除稅前貼現率。
- 根據過往經營業績及五年預測預計分部現金流量。
- 以 3.0% 的固定長期增長率 (其與本行業的平均增長率一致) 推斷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終價值。
- 假定銷售價帶來高於成本的固定利潤。

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時須經過判斷，而主要假設的更改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會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已考慮上述的假設及評估且亦已考慮未來的經營方案。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化將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b)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美元呈列)	客戶關係	其他	須攤銷總額	商名	其他無形 資產總額
成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274.6	20.4	295.1	1,527.4	1,822.4
透過業務合併事項添置 (附註 5)	16.9	3.5	20.4	55.5	75.9
其他添置	—	14.3	14.3	—	14.3
出售	—	(2.1)	(2.1)	—	(2.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其他	3.6	4.7	8.2	0.3	8.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295.1	40.9	335.9	1,583.2	1,919.1
其他添置	—	17.6	17.6	—	17.6
出售	—	(1.0)	(1.0)	—	(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其他	(1.9)	0.2	(1.7)	(0.4)	(2.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3.2	57.7	350.9	1,582.7	1,933.7
累計攤銷：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84.9)	(4.4)	(89.4)	—	(89.4)
年內攤銷	(26.3)	(6.5)	(32.8)	—	(32.8)
出售	—	0.9	0.9	—	0.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其他	(0.3)	(4.8)	(5.1)	—	(5.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111.6)	(14.8)	(126.4)	—	(126.4)
年內攤銷	(25.1)	(10.6)	(35.6)	—	(35.6)
出售	—	0.9	0.9	—	0.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其他	0.3	(1.5)	(1.2)	—	(1.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6.3)	(26.0)	(162.3)	—	(162.3)
賬面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6.9	31.8	188.6	1,582.7	1,771.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3.5	26.1	209.6	1,583.2	1,792.8

各重要商名的總賬面值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新秀麗	462.5	462.5
Tumi	845.0	845.0
American Tourister	70.0	70.0
eBags	55.5	55.5
High Sierra	39.9	39.9
Gregory	38.6	38.6
Speck	36.8	36.8
Hartmann	16.5	16.5
Lipault	12.3	12.3
其他	5.7	6.2
商名總計	1,582.7	1,583.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分別為 35.6 百萬美元及 32.8 百萬美元，於綜合收益表中主要呈列為分銷開支。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五年，與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相關的未來攤銷費用估計分別為 33.5 百萬美元、32.7 百萬美元、30.0 百萬美元、20.4 百萬美元及 15.3 百萬美元，其後總額為 56.7 百萬美元。

根據 IAS 第 36 號，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本集團須評估其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客戶關係的公允價值以合併收益法及多期超額盈餘法釐定，其中所涉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提供相關現金流量貢獻資產的合理回報。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無減值跡象及累計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的商名擁有優質及高感知價值，故其被視為擁有無限可用年期。根據 IAS 第 36 號，本集團商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專利收入節省法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該等計算基於管理層審閱的五年期的財務估計，並使用貼現預測。超過五年期的收益乃使用所在市場適當的估計增長率推斷。主要假設所採用的數值表示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估計，並以外部來源及內部信息（過往數據）為依據，詳情概述如下。

- 使用 9.5%–13.0% 的除稅前貼現率。就各商名單獨計算除稅前貼現率。
- 收益根據預計售價計算，並根據過往經營業績、五年預測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近期轉讓定價研究釐定的專利費用預計。
- 按 3.0%–4.0% 的固定長期增長率（其與本行業的平均增長率一致）推斷各商名的最終價值。
- 假定銷售價帶來高於成本的固定利潤。

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時須經過判斷，而主要假設的更改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會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已考慮上述的假設及評估，且已考慮未來的經營方案。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化，將不會導致其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8. 預付費用、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a) 非流動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存款	38.5	35.3
其他	4.4	4.9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	42.9	40.2

(b) 流動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預付所得稅	75.5	84.7
預付增值稅	29.3	31.4
預付租金	11.3	10.5
預付其他	30.4	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資產總額	146.5	156.4

9. 存貨

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原材料	37.3	38.4
在製品	2.4	2.6
製成品	582.9	542.0
總存貨	622.6	583.0

上述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額分別包括按可變現淨值（估計售價減銷售成本）列賬的存貨 62.5 百萬美元及 72.8 百萬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為 15.2 百萬美元及 6.0 百萬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儲備撥回分別為 9.5 百萬美元及 2.9 百萬美元。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經扣除呆賬相關撥備後呈列，呆賬相關撥備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8 百萬美元及 14.5 百萬美元。

(a) 賬齡分析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 397.9 百萬美元及 393.3 百萬美元，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按各發票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即期	322.5	336.4
逾期 0 至 30 日	57.0	45.8
逾期超過 30 日	18.4	11.1
應收賬款總額	397.9	393.3

信貸期乃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譽而授出。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於預期會產生信用虧損時記錄。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8 年	2017 年
於 1 月 1 日	14.5	1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	3.7
已撥回或撤銷減值虧損	(2.5)	(2.2)
於 12 月 31 日	14.8	14.5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銀行結餘	417.1	340.8
短期投資	10.6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427.7	344.5

短期投資包括隔夜流動賬戶及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使用現金方面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以百萬美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421,811,102	1,411,288,901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影響	5,992,820	6,053,808
年內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427,803,922	1,417,342,709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6.7	334.2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美元呈列)	0.166	0.236

於 2018 年，每股基本盈利受到再融資的同時終止確認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及再融資（見附註 13(a)）相關稅務影響之負面影響。於 2017 年，每股基本盈利受益於根據 2017 年稅項抵免淨額確認的稅項抵免 111.2 百萬美元（見附註 18）。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而計算。

(以百萬美元呈列，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年末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本）	1,427,803,922	1,417,342,709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影響	9,928,847	10,790,441
年內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437,732,769	1,428,133,150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6.7	334.2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美元呈列）	0.165	0.234

每股攤薄盈利亦受上文所述影響每股基本盈利之因素影響。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計算經攤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時已分別撇除 43,089,757 份及 25,820,736 份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因為該等股份獎勵對攤薄有反作用。

用於計算購股權攤薄效應的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值乃基於購股權發行在外的年內市場報價。

(c) 股息及分派

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運用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出 110.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771 美元的現金分派。股東於 2018 年 6 月 7 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有關分派已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派付。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建議運用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出 97.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68 美元的現金分派。股東於 2017 年 6 月 1 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有關分派已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派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分別為 14.7 百萬美元及 22.0 百萬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

13. 貸款及借款

(a) 非流動債務

代表非流動債務及融資租賃承擔的非流動債務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新 A 定期貸款融通	817.7	—
新 B 定期貸款融通	661.7	—
原 A 定期貸款融通	—	1,203.1
原 B 定期貸款融通	—	666.6
定期貸款融通總額	1,479.3	1,869.7
優先票據	401.5	—
其他長期債務	2.3	—
融資租賃承擔	0.3	0.3
貸款及借款總額	1,883.4	1,870.0
減遞延融資成本	(16.4)	(56.6)
貸款及借款總額減遞延融資成本	1,867.0	1,813.5
減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28.3)	(69.3)
減融資租賃承擔的即期分期付款	(0.1)	(0.1)
非流動貸款及借款	1,838.6	1,744.1

非即期貸款及借款的合約到期日載於附註 21(c)。

透過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及修訂與重述優先信貸融通為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 (「再融資」)

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 (「發行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Finco S.à r.l. (「發行人」) 發行於 2026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乃根據發行人、本公司及其若干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擔保人」) 之間所訂下的一項日期為發行日的契約 (「契約」) 而按面值發行。

於發行日，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新優先信貸融通 (定義見下文) 下支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現有的手頭現金已用於(i)為原優先信貸融通 (定義見下文) 進行再融資以及(ii)支付與再融資相關的若干佣金、費用及開支。

到期日、利息及贖回

優先票據將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到期。優先票據的發行在外本金總額按固定年利率 3.500% 計息，每半年以現金支付一次，於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到期支付，並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開始支付。

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發行人可以贖回部分或全部優先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所贖回優先票據本金額的 100% 加截至 (但不包括) 贖回日按「提前贖回」溢價計算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提前贖回」溢價即使用截至贖回日的貼現率 (由契約指定) 加 50 個基點計算的截至贖回日的全部餘下預定利息付款的現值。

倘贖回於自以下所列年度的 5 月 15 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則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或之後，發行人可按下列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表示）加載至適用贖回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如有）贖回全部或不時贖回部分優先票據（受限於有關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於有關利息支付日期收取應收利息的權利）：

年度	贖回價
2021 年	101.750%
2022 年	100.875%
2023 年及其後	100.000%

此外，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發行人可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股權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多 40% 的優先票據，贖回價為所贖回優先票據本金額的 103.500% 加載至贖回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如有）。而且，倘若發生若干被界定為構成控制權變更的事件，則發行人可能須發出要約以收購優先票據。

擔保及抵押

優先票據由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以優先次級方式提供擔保。優先票據已就發行人的股份作出二級質押，以及就發行人在所得款項貸款（涉及發售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中的權利作出二級質押，作為抵押（「分擔抵押品」）。分擔抵押品亦將按一級方式為新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提供抵押。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契約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從事（其中包括）下述事項的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 舉借或擔保額外負債；(ii) 作出投資或其他受限制支付；(iii) 設置留置權；(iv) 出售資產及附屬股權；(v) 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或者購回或贖回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或次級債務；(vi) 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vii) 訂立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限制償付公司間貸款和放款的協議；(viii) 進行合併或整合；及 (ix) 削減分擔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契約亦包含關於違約事件的若干慣常規定。

經修訂及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協議

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信貸及擔保協議（「原優先信貸融通協議」）。原優先信貸融通協議訂立(1) 一筆為數 1,250.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A 定期貸款融通（「原 A 定期貸款融通」）、(2) 一筆為數 675.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B 定期貸款融通（「原 B 定期貸款融通」），連同原 A 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原定期貸款融通」及(3) 一筆為數 500.0 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原循環信貸融通」），連同原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原優先信貸融通」。

發售優先票據的同時，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及其若干直接與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貸及擔保協議（「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訂立(1) 一筆為數 828.0 百萬美元的新優先有抵押 A 定期貸款融通（「新 A 定期貸款融通」）、(2) 一筆為數 665.0 百萬美元的新優先有抵押 B 定期貸款融通（「新 B 定期貸款融通」），連同新 A 定期貸款融通統稱「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及(3) 一筆為數 650.0 百萬美元的新循環信貸融通（「新循環信貸融通」），連同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統稱「新優先信貸融通」。

於完成日（見下文），新優先信貸融通下支取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發售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現有的手頭現金已用於(i) 悉數償還原優先信貸融通以及(ii) 支付與再融資相關的若干佣金、費用及開支。

利率及費用

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及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借款利息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完成日」）新優先信貸融通完成起開始累計。根據新優先信貸融通的條款：

(a) 就新 A 定期貸款融通及新循環信貸融通而言，自完成日起直至自完成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季度的財務報表交付時為止，應付利率定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年利率 1.5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0.50%），其後應以下述兩項中產生之較低利率為依據：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本公司的企業評級。原 A 定期貸款融通及原循環信貸融通的應付利率為經調整利率 LIBOR 另加年利率 2.00%；及

(b)就新 B 定期貸款融通而言，自完成日起，應付利率定為 LIBOR (LIBOR 下限為 0.00%) 另加年利率 1.75% (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0.75%)。原 B 定期貸款融通的應付利率為經調整利率 LIBOR (LIBOR 下限為 0.00%) 另加年利率 2.25%。

除支付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外，借款人須就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支付慣常代理費及承諾費。自完成日起直至自完成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季度的財務報表交付時為止，應付承諾費已由每年 0.375% 下調至每年 0.20%。承諾費可基於下述兩項中產生之較低利率而上調：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本公司的企業評級（倘適用），自截至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開始實行。

攤銷及最後到期日

新 A 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截至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開始，並於第一及第二年各年就新 A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作出 2.5% 的年度攤銷，於第三及第四年各年上調至 5.0% 的年度攤銷及第五年上調至 7.5% 的年度攤銷，而餘額將於完成日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新 B 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截至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開始，每次付款相等於新 B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的 0.25%，而餘額將於完成日第七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概無預定攤銷。任何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完成日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

擔保及抵押

借款人於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現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作出擔保，並須由於盧森堡、比利時、加拿大、香港、匈牙利、墨西哥及美國的司法權區成立的若干未來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信貸融通擔保人」）作出擔保。所有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以及該等債項的擔保，均以借款人及信貸融通擔保人的絕大部分資產（包括分擔抵押品）作抵押（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新優先信貸融通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 產生額外負債；(ii) 就其股本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贖回、回購或償付其股本或其他負債；(iii) 作出投資、貸款及收購；(iv) 與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v) 出售資產（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股本）；(vi) 整合或合併；(vii) 重大改變其現行業務；(viii) 設立留置權；及 (ix) 預先支付或修訂任何次級債務或後償債務。

此外，信貸協議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達成若干季度財務契諾。自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季度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維持(i) 不高於 5.50 : 1.00 的備考總淨槓桿比率（該比率將於截至 2020 年的測試期間下調至 5.25 : 1.00，截至 2021 年的測試期間下調至 5.00 : 1.00 及截至 2022 年的測試期間下調至 4.50 : 1.00；惟該最高備考總淨槓桿比率於准許收購完成的財政季度後的六個財政季度期間將由另行適用的比率上調 0.50 倍至最高不超過 6.00 : 1.00 的備考總淨槓桿比率），及(ii) 不低於 3.00 : 1.00 的備考合併現金利息保障比率（統稱為「財務契諾」）。財務契諾僅適用於新 A 定期貸款融通下貸款人及新循環融通下貸款人的權益。信貸協議亦包含有關違約事件（包括控制權變更）的若干慣常聲明及保證、肯定性契諾及條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符合財務契諾。

利率掉期

本集團繼續利用固定利率協議與若干浮息美元銀行借款進行利率掉期，以對沖浮息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利率風險。就原優先信貸融通訂立的利率掉期協議於再融資後仍然有效，並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終止。利率掉期協議的面額隨著時間遞減。各協議項下的固定 LIBOR 約為 1.30%。各利率掉期協議須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每月支付固定利息。利率掉期交易可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掉期按市價計值，導致本集團分別產生淨資產 25.5 百萬美元及 24.5 百萬美元，並入賬列作資產，而實際收益部分則遞延至其他全面收益。

遞延融資成本

本集團產生與再融資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 18.5 百萬美元。該等成本已遞延入賬，並被貸款及借款所抵銷，以於優先票據及新優先信貸融通的年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計入利息開支項下的優先票據及新優先信貸融通所涉遞延融資成本攤銷為 2.1 百萬美元。於再融資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原優先信貸融通（已於 2018 年 4 月清償）所涉遞延融資成本攤銷分別為 3.3 百萬美元及 13.1 百萬美元。

償清原優先信貸融通後，本集團確認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以終止確認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過往遞延融資成本餘額。

(b) 流動債務及信貸融通

代表流動債務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債務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動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28.3	69.3
新循環信貸融通	22.9	—
原循環信貸融通	—	63.6
其他信貸額	29.5	19.9
融資租賃承擔	0.1	0.1
流動債務總額	80.9	152.9

循環信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 22.9 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 3.3 百萬美元融資，故新循環信貸融通可予借出的金額為 623.8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 63.6 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 3.8 百萬美元融資，故原循環信貸融通可予借出的金額為 432.6 百萬美元。

其他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若干綜合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多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信貸安排及其他貸款。其他貸款及借款一般為以借款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浮息工具。此等其他信貸額為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短期融資及營運資金，包括透支、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此等信貸額（計入其他貸款及借款）大部分為無承諾的融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當地融資項下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 29.5 百萬美元及 19.9 百萬美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承諾可動用融資分別為 109.1 百萬美元及 114.4 百萬美元。

(c) 負債變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對賬

	負債		權益			總計
	貸款及借款 ⁽¹⁾	其他 非流動負債	股本	儲備	非控股權益	
(以百萬美元呈列)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897.9	90.4	14.2	1,777.3	40.9	3,820.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發行優先票據及新優先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	1,922.9	—	—	—	—	1,922.9
支付及結算原優先信貸融通	(1,869.7)	—	—	—	—	(1,869.7)
支付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	(14.2)	—	—	—	—	(14.2)
其他流動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	(29.7)	—	—	—	—	(29.7)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18.5)	—	—	—	—	(18.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0.1	26.4	—	26.5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	—	—	(110.0)	—	(11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14.7)	(14.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9.2)	—	0.1	(83.6)	(14.7)	(107.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4)	7.1	—	—	—	(21.3)
其他變動：						
負債相關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71.2	—	—	—	—	71.2
終止確認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	—	—	—	53.3
支付利息的現金	(63.3)	—	—	—	—	(63.3)
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	(8.4)	—	—	—	(8.4)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變動淨額	—	—	—	2.0	—	2.0
其他變動總額	61.2	(8.4)	—	2.0	—	54.7
其他權益變動 ⁽²⁾	—	—	—	237.8	17.2	255.0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921.5	89.0	14.3	1,933.5	43.3	4,001.7

註釋

(1) 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含的應計利息。

(2) 有關年內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百萬美元呈列)	負債		權益			總計
	貸款及借款 ⁽¹⁾	其他 非流動負債	股本	儲備	非控股權益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875.8	100.6	14.1	1,452.9	43.9	3,487.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結算原優先信貸融通前的付款	(45.8)	—	—	—	—	(45.8)
其他流動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50.7	—	—	—	—	50.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5.2)	—	(11.7)	(4.9)	(31.9)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5.4)	—	—	—	—	(5.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0.1	38.5	—	38.6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	—	—	(97.0)	—	(97.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22.0)	(22.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0.5)	(15.2)	0.1	(70.2)	(27.0)	(11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8.7	5.0	—	47.6	2.7	64.1
其他變動：						
<i>負債相關</i>						
業務合併事項（扣除收購的現金）	—	0.2	—	—	—	0.2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80.2	—	—	—	—	80.2
支付利息的現金	(66.3)	—	—	—	—	(66.3)
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	3.0	—	—	—	3.0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變動淨額	—	(3.2)	—	(2.0)	—	(5.2)
其他變動總額	13.9	—	—	(2.0)	—	11.8
其他權益變動⁽²⁾	—	—	—	348.9	21.2	370.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897.9	90.4	14.2	1,777.3	40.9	3,820.7

註釋

(1) 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含的應計利息。

(2) 有關年內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僱員福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開支、以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分別為 532.1 百萬美元及 496.0 百萬美元。該等款項中，41.1 百萬美元及 36.9 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中。剩餘款項呈列於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13.8 百萬美元及 20.9 百萬美元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已分別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於權益儲備中相應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球平均僱員人數分別約為 14,020 名及 12,990 名（未經審計）。

(a) 以股份支付安排

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股東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為止。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可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按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授出的形式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僱用或聘用的經理及／或本集團的僱員。

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 32,953,09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 2.3%。個別參與者可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1%的獎勵。個別參與者如獲授予超出此限額的獎勵，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於授出時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於授出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可行使以認購 8,565,676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27.06 港元。該等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 4 年期內根據年期平均（「按比例」）歸屬，當中 25%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各個週年日歸屬，惟承授人須於相關歸屬日仍持續受聘於本集團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該等購股權的年期為 10 年。

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可行使以認購 1,194,180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25.00 港元。該等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 4 年期內按比例歸屬，當中 25%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各個週年日歸屬，惟承授人須於相關歸屬日仍持續受聘於本集團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該等購股權的年期為 10 年。

預期波動乃經計及歷史平均股價波動而估計。預期股息乃按本集團的派息記錄及預期計算。

在計算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授出可行使以認購 8,565,676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輸入參數如下：

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	5.44 港元
於授出日的股價	23.95 港元
行使價	27.06 港元
預期波動（加權平均波動）	31.9%
購股權年期（預期加權平均年期）	6.25 年
預期股息	2.5%
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債券為基準）	2.4%

在計算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授出可行使以認購 1,194,180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輸入參數如下：

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	6.71 港元
於授出日的股價	25.00 港元
行使價	25.00 港元
預期波動（加權平均波動）	32.4%
購股權年期（預期加權平均年期）	6.25 年
預期股息	2.4%
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債券為基準）	2.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84,925,858	25.61 港元
年內授出	9,759,856	26.81 港元
年內行使	(9,129,278)	22.71 港元
年內註銷／失效	(8,822,813)	28.04 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76,733,623	25.83 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行使	32,986,377	23.77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70,989,059	22.93 港元
年內授出	25,820,736	31.10 港元
年內行使	(10,522,201)	20.75 港元
年內註銷／失效	(1,361,736)	26.94 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84,925,858	25.61 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行使	20,818,997	21.81 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 17.36 港元至 31.10 港元，加權平均合約期為 7.3 年。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 17.36 港元至 31.10 港元，加權平均合約期為 7.8 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授出兩類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授出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三年內每個授出日的週年日按比例歸屬三分之一，而承授人須於適用歸屬日仍持續受聘於本集團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計算，惟須扣減預計未來股息的貼現價值而於歸屬期內按比例確認，亦須扣除預期會沒收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

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向其一名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涉及 4,431,075 股股份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涉及 462,762 股股份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概述如下：

	時間掛鈎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時間掛鈎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每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4,893,837	22.50 港元
年內行使	—	—
年內註銷／失效	(9,765)	22.40 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4,884,072	22.50 港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若干預先確定的累計表現目標達成後，方會於授出日的第三個週年日全數歸屬，而承授人須於歸屬日仍持續受聘於本集團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非按市況標準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開支在績效期內基於達到相關表現目標的概率按比例確認，並已扣除已沒收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於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介乎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目標股份數目的 0%（倘無法達到最低表現要求）至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目標股份數目的 200%（倘達到或超過預先確定的最高表現要求）。與市況相關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並按授出日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方法釐定的公允價值計算。

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本集團向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成員授出涉及 1,406,918 股目標股份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假設達到適用於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目標水平）。表現目標覆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實際股份數目視乎向承授人授出適用於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達成程度而有所不同，從而確保實際支付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2,813,838 股股份。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歸屬，視乎表現條件達成程度而定，且合適承授人須於歸屬日仍持續受聘於本集團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涉及 157,488 股目標股份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假設達到適用於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目標水平）。表現目標覆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實際股份數目視乎向承授人授出適用於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達成程度而有所不同，從而確保實際支付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314,896 股股份。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 2021 年 12 月 4 日歸屬，視乎表現條件達成程度而定，且承授人須於歸屬日仍持續受聘於本集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概述如下：

	績效掛鈎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績效掛鈎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每股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1,564,366	17.91 港元
因表現條件達成程度而增加（減少）	—	—
年內歸屬	—	—
年內註銷／失效	—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1,564,366	17.91 港元

當時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直至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時仍未發行的相關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用於日後授出單位。

有關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計算方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m)(vi)。

(b) 定額福利計劃及計劃

計劃詳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向多種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後計劃供款。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該等計劃確認的無供資負債總額分別為 22.8 百萬美元及 24.0 百萬美元。重大計劃詳情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的一家美國附屬公司為若干管理層僱員設立一套補充退休計劃補充行政人員退休計劃（「SERP 計劃」）。SERP 計劃並不涵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入職的新員工。SERP 計劃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凍結未來累計款項。

本集團的一家美國附屬公司亦向若干符合若干年齡及服務年期資格要求的退休僱員提供醫療及人壽保險福利計劃新秀麗退休後福利計劃（「SPWP 計劃」）。SPWP 計劃的人壽保險福利並不涵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入職的新員工，而該醫療福利並不涵蓋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入職的新員工。合資格退休僱員須對退休後福利成本作出供款。本集團的其他退休後福利並未歸屬，且本集團有權修改任何福利條款，包括與任何現任或前僱員（受贍養或受益人）有關的供款規定。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僱員就醫療保險成本的供款百分比為 100%。

該美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的託管人管理，任何適用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乃按照獨立精算師每年作精算估值後的建議作出。該計劃最近期的獨立精算估值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作為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的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作出。

本集團的一家比利時附屬公司就若干符合若干年齡及服務年期資格要求的僱員向退休前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比利時計劃」）供款。福利乃基於最終支付公式計算，且持續供款直至僱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

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根據 SERP 計劃、SPWP 計劃及比利時計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承擔分別為 2.0 百萬美元、1.5 百萬美元及 14.3 百萬美元，其中並無計劃資產供款。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精算估值，本集團根據 SERP 計劃、SPWP 計劃及比利時計劃的承擔分別為 2.2 百萬美元、1.6 百萬美元及 13.9 百萬美元，其中並無計劃資產供款。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重新計量包括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的影響、財務假設變動的影響及經驗調整的影響，全部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SERP 計劃、SPWP 計劃及比利時計劃的重新計量分別為 2.9 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及 2.6 百萬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SERP 計劃、SPWP 計劃及比利時計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分別為 3.0 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及 2.3 百萬美元。

淨定期福利成本（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成本（收益）及定額福利承擔的利息開支，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SERP 計劃、SPWP 計劃及比利時計劃的淨定期福利成本總額分別為 0.1 百萬美元、0.0 百萬美元及 1.1 百萬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SERP 計劃、SPWP 計劃及比利時計劃的淨定期福利成本（收益）總額分別為(4.3)百萬美元、0.1 百萬美元及 1.0 百萬美元。

本集團各退休計劃所用精算假設如下：

	SERP 計劃	SPWP 計劃	比利時計劃
2018 年			
用作釐定於 12 月 31 日的福利承擔的加權平均數假設，其中：			
貼現率	4.10%	4.06%	1.60%
價格上漲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75%
用作釐定於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淨定期福利成本的加權平均數假設，其中：			
貼現率	3.46%	3.43%	1.50%
2017 年			
用作釐定於 12 月 31 日的福利承擔的加權平均數假設，其中：			
貼現率	3.46%	3.43%	1.50%
價格上漲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75%
用作釐定於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淨定期福利成本的加權平均數假設，其中：			
貼現率	3.89%	3.82%	1.40%

(c)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一家美國附屬公司提供定額供款 401(k) 退休計劃。此計劃涵蓋該附屬公司絕大部分非工會僱員，目的僅為鼓勵參與者為退休儲蓄。計劃參與者可向計劃作出高達其薪酬 75% 的供款，而本集團亦會按該百分比作出對等供款。本集團亦可向參與者賬戶作出非選擇性供款。參與者的供款及盈利於供款後悉數歸屬。對等供款及非選擇性供款將分別於任職兩年及三年後歸屬參與者。本集團沒收的供款乃用作減少未來對等供款及／或行政開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分別確認 5.2 百萬美元及 4.7 百萬美元的開支。於所呈列期間，沒收的供款並不重大。

(d) Samsonite LLC 的美國退休金計劃結算協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Samsonite LLC（本集團的一家美國附屬公司）與退休金福利擔保公司（「PBGC」）為結算協議的訂約方，根據該協議，PBGC 就 Samsonite LLC 及其若干美國附屬公司的若干國內資產（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 Samsonite LLC 或其美國附屬公司的任何存貨或應收賬項除外），以及新秀麗於美國的知識產權及新秀麗基於授予聯營公司或第三方的此等知識產權的許可證的權利獲授予平分且按比例留置權。PBGC 的 39.3 百萬美元留置權就授予新秀麗優先已擔保貸款人的該等資產的留置權而言屬平分及按比例。協議的其他條文限制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轉讓美國資產。於 2018 年，由於 Samsonite LLC 的美國退休金計劃已成功結算，故結算協議已終止且根據該協議授出的留置權已獲解除。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分別為 39.5 百萬美元及 11.4 百萬美元，該等金額因並未符合確認準則，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b)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租賃承擔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商店的空間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租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撤銷租賃項下的未來應付最低款項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一年內	192.8	158.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0.5	131.7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1.4	249.9
五年以上	135.6	151.2
營運租賃承擔總額	780.3	691.7

本集團可選擇續簽若干租約。若干租約亦包含規定於租期的較後年度增加租金的租金上調條款，其以直線法於租期中確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撤銷及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的租賃開支分別為 234.3 百萬美元及 207.4 百萬美元。若干零售租賃基於銷售百分比作出額外租金付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此等額外租金付款分別為 3.1 百萬美元及 3.4 百萬美元，並計入租金開支。

16. 或然負債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各種形式的訴訟及法律程序。在決定未來是否較有可能出現資金外流時會評估與特定事件相關的事實及情況，而一經確定，則評估與具體訴訟相關的撥備是否足夠。本集團基於其過往經驗及於各報告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記錄撥備。撥備開支於綜合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當結算承擔的日期不可確切計量時，撥備將不貼現及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解決任何重大訴訟。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應付賬項	525.4	5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5	173.7
其他應付稅項	12.4	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99.2	737.0

應付賬款乃計入應付賬項，其按各發票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即期	388.0	432.1
逾期 0 至 30 日	38.0	25.7
逾期超過 30 日	6.5	3.5
應付賬款總額	432.4	461.3

18.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包括以下項目：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3.7)	0.6
即期稅項開支 — 境外：		
本期間	(85.7)	(116.1)
過往期間調整	(5.5)	(3.8)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 境外	(91.2)	(120.0)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94.9)	(119.3)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7.0	26.4
稅率變動	1.2	118.8
已確認暫時差異變動	—	(1.7)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8.2	143.5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86.7)	24.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 86.7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 24.2 百萬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美國於 2017 年 12 月頒佈的稅務改革（「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錄得非現金所得稅抵免 118.8 百萬美元。此抵免乃由於美國公司所得稅率（由 35%）減低至 21% 並應用於淨額遞延稅項負債結餘所致。此外，本集團產生與 Tumi 收購事項後進行的法人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 7.6 百萬美元。連同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此等項目導致本集團產生稅項抵免淨額 111.2 百萬美元（「2017 年稅項抵免淨額」）。撇除 2017 年稅項抵免淨額的影響，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 26.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綜合實際稅率分別為稅項開支（抵免）25.2% 及 (7.3)%。實際稅率按本集團應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並就永久性賬面／稅務差異、稅項優惠、稅務儲備變動及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 16.5% 計算。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支銷。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已全面檢討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整體影響。就 2017 年而言，本集團經已下調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所應用的所得稅率，有關影響於上文闡述。本集團認為，過渡稅（即就離岸盈利繳付的稅項）對 2017 年的影響並不重大。就 2017 年以後的年度而言，本集團將受境外無形資產收入（「FDII」）規例、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GILTI」）條文、利息限制規例、稅基侵蝕以及反避稅（「BEAT」）規例所規限。

(b) 稅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年內溢利	257.2	355.4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86.7)	2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3.9	331.2
按本集團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86.0)	(89.8)
稅項優惠	31.2	29.4
稅率變動	1.2	118.8
稅務儲備變動	(0.9)	(6.3)
永久性差異	(4.0)	(13.4)
未分配盈利的稅務影響變動	1.4	(1.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本年度虧損	(5.8)	(4.6)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0.6	1.2
已確認暫時差異變動	—	1.7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9.6)	5.3
與法人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	—	(7.6)
預扣稅	(6.4)	(6.0)
其他	(2.9)	0.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5)	(3.8)
	(86.7)	24.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分別按本集團的適用稅率 25.0%及 27.1%計算。適用稅率乃基於本集團的加權平均全球稅率而定。

不確定稅務狀況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各種形式的稅務審查及審計。在決定未來是否較有可能出現資金外流時會評估與特定審查相關的事實及情況，而一經確定，則評估是否須就特定不確定稅務狀況作出稅務儲備。本集團基於其過往經驗及於各報告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將稅務儲備入賬。撥備開支以及適用利息及罰款於綜合收益表中即期所得稅開支內確認。

(c)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稅前	所得稅 （開支）抵免	除稅後	除稅前	所得稅 （開支）抵免	除稅後
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2.0	(0.6)	1.4	(1.6)	0.5	(1.1)
遠期外匯合約	6.4	(1.8)	4.6	(6.2)	1.9	(4.3)
利率掉期	1.0	(0.3)	0.7	8.3	(1.6)	6.7
境外業務的外幣匯兌差異	(7.6)	—	(7.6)	50.4	—	50.4
	1.8	(2.7)	(0.9)	50.9	0.8	51.7

(d)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以下項目：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1.5	2.4
存貨	11.7	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4.9
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	7.8	8.6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0.6	12.0
稅項虧損	13.4	15.9
儲備	32.0	34.4
融資費用 ⁽¹⁾	10.3	—
其他	2.2	6.4
稅項抵銷 ⁽²⁾	(49.7)	(29.2)
總遞延稅項資產	33.2	66.5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0.9)	(9.5)
無形資產	(325.0)	(327.6)
其他	(10.3)	(13.0)
稅項抵銷 ⁽²⁾	49.7	29.2
總遞延稅項負債	(286.5)	(320.9)
淨遞延稅項負債	(253.3)	(254.4)

註釋

(1) 與遞延融資費用及利息開支限制有關。

(2) 與按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有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暫時差異變動為：

(以百萬美元呈列)	於 2017 年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結餘	於損益中確認	於權益中確認 ⁽²⁾	其他 ⁽³⁾	12 月 31 日的 結餘
呆賬撥備	2.4	(0.8)	—	(0.1)	1.5
存貨	11.1	0.7	—	(0.1)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7.0	—	0.1	2.5
無形資產	(327.6)	2.8	—	(0.2)	(325.0)
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	8.6	(0.1)	(0.6)	(0.1)	7.8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2.0	(7.3)	(4.1)	—	0.6
稅項虧損	15.9	(1.8)	—	(0.7)	13.4
儲備	34.4	(2.1)	—	(0.3)	32.0
融資費用 ⁽¹⁾	—	10.3	—	—	10.3
其他	(6.6)	(0.5)	(2.1)	1.0	(8.2)
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54.4)	8.2	(6.8)	(0.4)	(253.3)

註釋

(1) 與遞延融資費用及利息開支限制有關。

(2) 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2.2 百萬美元以及其他儲備中確認的未行使購股權之稅務影響(4.1)百萬美元。

(3) 其他主要包括匯率影響。

(以百萬美元呈列)	於 2016 年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結餘	於損益中 確認	採購會計	於權益中確認 ⁽¹⁾	其他 ⁽²⁾	12 月 31 日的 結餘
呆賬撥備	2.5	(0.3)	—	—	0.2	2.4
存貨	11.6	(1.1)	0.3	—	0.3	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	8.9	0.1	—	(0.3)	(4.6)
無形資產	(451.4)	143.8	(20.0)	—	—	(327.6)
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	10.7	(3.2)	—	0.5	0.6	8.6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3	6.5	—	4.1	0.1	12.0
稅項虧損	3.2	(3.2)	15.9	—	—	15.9
儲備	43.5	(10.6)	1.0	—	0.5	34.4
其他	(8.6)	2.7	—	0.3	(1.0)	(6.6)
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400.5)	143.5	(2.7)	4.9	0.4	(254.4)

註釋

(1) 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所得稅抵免 0.8 百萬美元以及其他儲備中確認的未行使購股權之稅務影響 4.1 百萬美元。

(2) 其他主要包括匯率影響。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被確認：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可抵扣暫時差異	1.8	5.9
稅項虧損	68.9	63.7
年末結餘	70.7	69.6

根據現行稅法，可抵扣暫時差異並無到期日。本集團尚未就此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未來應課稅溢利使用源自該等資產的抵免。

可供動用稅項虧損（已確認及未確認）：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北美洲	30.3	38.0
亞洲	3.6	2.1
歐洲	34.9	42.3
拉丁美洲	50.6	41.8
總計	119.4	124.2

稅項虧損的可用期限根據當地國家的稅法而定。北美洲虧損將自 2020 年起屆滿。亞洲虧損將自 2024 年起屆滿。歐洲虧損將自 2020 年起屆滿。拉丁美洲虧損將自 2019 年起屆滿。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本集團控制是否將會產生負債及相信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因此尚未確認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未被確認金額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9 百萬美元及 27.2 百萬美元。

1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下表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概要：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於收入或虧損中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	1.3
財務收入總額	1.0	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65.8)	(67.1)
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3.3)	(13.1)
與新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2.1)	—
終止確認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餘下遞延融資成本	(53.3)	—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8.4	(3.0)
外匯虧損淨額	(4.9)	(6.0)
其他財務費用	(3.6)	(4.8)
財務費用總額	(124.5)	(93.9)
於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123.5)	(92.6)
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確認：		
境外業務的外幣匯兌差異	(7.6)	50.4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6.4	(6.2)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	1.0	8.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的所得稅	(2.1)	0.3
於其他全面收益總額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除稅後）	(2.3)	52.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50.1
非控股權益	(3.4)	2.7

20. 開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已確認以下各項開支：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固定資產折舊	85.7	85.1
無形資產攤銷	35.6	32.8
核數師酬金	6.9	6.5
研究及開發	32.6	29.9
有關物業的營運租賃費用	234.3	207.4

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 KPMG LLP 及其國外成員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提供的審計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5.9	5.3
許可稅務服務	1.0	1.1
其他非審計相關服務	—	0.2
總計	6.9	6.5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下列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及
- 市場風險。

(a) 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制訂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董事會的監察下，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b) 所承擔的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工具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應收客戶的款項。最高的風險水平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水平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個別的特點影響。然而，管理層亦會考慮本集團客戶群的結構，包括客戶從事業務經營所屬行業及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因為此等因素可能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公司的銷售淨額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百分比少於 30%。從本集團呈列期間的銷售額或於報告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客戶有關的信貸集中風險。從地理上而言，本集團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在向每名新客戶提供標準的付款和交付條款與條件前，個別地對其信譽進行分析。

本集團在監察客戶的信貸風險時，乃根據客戶的信貸特點（包括賬齡概況，以及之前是否存有財政困難）將客戶分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的批發客戶有關。被評級為「高風險」的客戶的信貸會被暫擱及由本集團進行監察，未來的銷售需要經過審批方可進行。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最高信貸風險水平。於報告日期，以下項目的最高信貸風險水平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9	411.5

於報告日期，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最高信貸風險水平為：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北美洲	153.6	142.4
亞洲	156.7	162.4
歐洲	58.8	63.3
拉丁美洲	28.9	25.1
應收賬款總額	397.9	393.3

(c) 所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在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時將遇到困難的風險。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投資現金、可用信貸額（附註 13(b)）及其發行額外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能力。本集團相信，其現有現金及估計現金流量，加上流動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及資本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合約到期日：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9.2	699.2	699.2	—	—	—
新定期貸款融通	1,479.3	1,479.3	27.4	37.7	785.9	628.4
優先票據	401.5	401.5	—	—	—	401.5
其他長期債務	2.3	2.3	1.0	1.0	0.3	—
新循環信貸融通	22.9	22.9	22.9	—	—	—
其他信貸額	29.5	29.5	29.5	—	—	—
融資租賃承擔	0.3	0.3	0.1	0.1	0.1	—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協議 — 資產	25.5	30.2	13.0	11.1	6.1	—
遠期外匯合約 — 資產	3.7	104.0	104.0	—	—	—
其他：						
最低營運租賃付款	—	780.3	192.8	160.5	291.4	135.6

(以百萬美元呈列)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現金 流量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0	737.0	737.0	—	—	—
原定期貸款融通	1,869.7	1,869.7	69.3	77.1	1,090.6	632.8
原循環信貸融通	63.6	63.6	63.6	—	—	—
其他信貸額	19.9	19.9	19.9	—	—	—
融資租賃承擔	0.3	0.3	0.1	0.1	0.1	—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協議 — 資產	24.5	44.8	14.6	13.0	17.2	—
遠期外匯合約 — 負債	2.1	117.4	117.4	—	—	—
其他：						
最低營運租賃付款	—	691.7	158.9	131.7	249.9	151.2

衍生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與上表所載金額不同。

下表顯示與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有關的現金流量預期出現及影響損益的期間。

(以百萬美元呈列)	預期現金					
	賬面值	流量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掉期協議 — 資產	25.5	30.2	13.0	11.1	6.1	—
遠期外匯合約 — 資產	3.7	104.0	104.0	—	—	—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掉期協議 — 資產	24.5	44.8	14.6	13.0	17.2	—
遠期外匯合約 — 負債	2.1	117.4	117.4	—	—	—

(d) 所承擔的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的變動風險，如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或其持有金融工具價值的匯率、利率及股權價格。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程度於可接受參數之內，同時優化回報。

為管理市場風險，本集團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就對沖訂立的遠期購買合約。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就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採購和借款承受貨幣風險。

本集團定期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產品採購的貨幣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的到期日一般少於一年。

借款的利息一般以借款的當地貨幣結算。借款一般以配合借款實體的相關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基於帶有最大風險的項目的名義金額，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具有比較重大影響的貨幣風險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歐元	人民幣	印度盧比	韓圓	日圓
	(百萬歐元)	(百萬人民幣)	(百萬印度盧比)	(百萬韓圓)	(百萬日圓)
現金	35.6	64.8	446.2	16,394.2	1,48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7.5	173.8	2,139.0	26,444.7	2,216.8
公司間應收（應付）款項	(27.3)	(24.9)	23.6	(4,783.8)	(52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	(187.1)	(1,543.2)	(8,563.2)	(285.7)
財務狀況表風險	(20.8)	26.5	1,065.6	29,491.8	2,885.2

	2017年12月31日				
	歐元	人民幣	印度盧比	韓圓	日圓
	(百萬歐元)	(百萬人民幣)	(百萬印度盧比)	(百萬韓圓)	(百萬日圓)
現金	35.8	153.2	420.1	13,901.9	67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4.7	194.9	1,791.4	27,163.4	2,214.0
公司間應收（應付）款項	(16.3)	(27.3)	73.1	(7,933.8)	(56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	(199.6)	(1,362.8)	(6,792.5)	(410.7)
財務狀況表風險	(25.8)	121.3	921.8	26,339.0	1,914.7

於年內應用至上述貨幣的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報告日期即期匯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歐元	1.1799	1.1325	1.1471
人民幣	0.1512	0.1481	0.1454	0.1537
印度盧比	0.0147	0.0154	0.0144	0.0157
韓圓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日圓	0.0091	0.0089	0.0091	0.0089

外幣敏感度分析

倘上述各項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更重大影響的貨幣兌美元升值 10%，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權益將增加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溢利		於 12 月 31 日的權益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歐元	4.2	4.1	30.2
人民幣	2.0	2.7	4.4	5.5
印度盧比	2.0	1.6	4.9	4.6
韓圓	1.3	1.7	5.7	4.8
日圓	0.7	0.4	5.3	4.5

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倘上述各項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更重大影響的貨幣兌美元贬值 10%，將對年內溢利及於此等報告日期的權益產生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浮息債務工具的借款利率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不時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管理利率風險。期內已生效的利率掉期詳情見附註 13(a)。

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	10.6	3.7
金融負債 ⁽¹⁾	(1,531.8)	(1,953.2)
浮息工具總額	(1,521.2)	(1,949.5)
定息工具：		
利率掉期協議 — 資產	25.5	24.5
金融負債 ⁽²⁾	(403.8)	—
定息工具總額	(378.3)	24.5

註釋：

(1) 包括優先信貸融通。

(2) 主要包括優先票據。

浮息工具的敏感度分析

倘新 A 定期貸款融通、新 B 定期貸款融通及新循環信貸融通各自的基準利率增加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概無任何利率掉期，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將減少 12.7 百萬美元，而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權益將減少 12.7 百萬美元。新 A 定期貸款融通、新 B 定期貸款融通及新循環信貸融通各自的利率減少 100 個基點將對年內溢利及於此等報告日期的權益產生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倘原 A 定期貸款融通、原 B 定期貸款融通及原循環信貸融通各自的基準利率增加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將減少 14.5 百萬美元，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權益將減少 14.5 百萬美元。原 A 定期貸款融通、原 B 定期貸款融通及原循環信貸融通各自的利率減少 100 個基點將對年內溢利及於此等報告日期的權益產生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定息工具的公允價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對沖會計模式項下並無指定利率掉期協議作為對沖工具。因此，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對定息工具的損益造成影響。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保持其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為資本開支、一般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以及支付債務。現金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銷售產品的收益。本集團預期自其營運所在的大多數國家的業務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且將擁有足夠的可用現金及有能力籌組信貸融通，以提供資金應付營運資本及融資需要。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主要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11）、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0）、存貨（附註 9）、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6）、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7）以及貸款及借款（附註 13）管理。

(f) 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比較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g)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IFRS 建立一套公允價值等級架構，該架構排列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的優先等級。該等級架構給予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最高等級（第一級別計量），以及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計量最低等級（第三級別計量）。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三個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為本集團有能力於計量日取得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中的層級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項、短期債務及應計開支的到期日或年期較短，因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透過參考銀行提供的市場報價估計。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彼等上市市場的價格釐定。倘無上市市場的價格，則透過採用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債券為基準）貼現合約剩餘年期的合約期貨價格與現時期貨價格的差額而估計公允價值。認購期權被視為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記錄。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允價值乃按經紀報價計算。該等報價的合理性乃使用類似工具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利率按各合約的條款及到期日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測量。公允價值估計反映本集團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已訂立包括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的協議，於若干預定日期以公允價值出售及收購若干擁有多數股份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根據此等協議，本集團擁有收購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擁有的剩餘股份的認購期權，且此等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擁有向本集團出售彼等於此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的認沽期權。此外，如發生終止相關協議的情況，本集團有權買斷此等非控股權益。因非控股權益不包括合約到期日，上述合約到期日列表（附註 21(c)）不包括回購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下表呈列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於報告日期使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價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完全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別)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以百萬美元呈列)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7	427.7	—	—
利率掉期協議	25.5	—	25.5	—
遠期外匯合約	3.7	3.7	—	—
資產總額	456.9	431.4	25.5	—
負債：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56.3	—	—	56.3
負債總額	56.3	—	—	56.3

	於報告日期使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允價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完全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別)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以百萬美元呈列)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5	344.5	—	—
利率掉期協議	24.5	—	24.5	—
資產總額	368.9	344.5	24.5	—
負債：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55.7	—	—	55.7
遠期外匯合約	2.1	2.1	—	—
負債總額	57.8	2.1	—	55.7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利率風險。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 13(a)。由於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主要根據市場數據確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利率收益曲線）計算，故被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第二級別。

本集團若干非美國附屬公司定期訂立與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的存貨有關的遠期合約，此等合約旨在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對沖有效性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評估。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等工具之公允價值分別為資產 3.7 百萬美元及負債 2.1 百萬美元。

下表呈列計量第三級別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以及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類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關係
認沽期權	收益方法 — 估值模式將基於 EBITDA 倍數計算的期貨金額轉換為單一當前已貼現金額，反映市場當前對該等期貨金額的預期。	— EBITDA 倍數	倘出現 EBITDA 倍數上升（下降），估值將會增加（減少）。

下表呈列第三級別公允價值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對賬：

(以百萬美元呈列)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4.7
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2
計入財務費用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收購非控股權益	(15.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55.7
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9.1
計入財務費用的公允價值變動	(8.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56.3

就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而言，當其中一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輸入數據維持不變，將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產生以下影響：

(以百萬美元呈列)	損益		股東權益	
	上升	下調	上升	下調
EBITDA 倍數 (變動 0.1 倍)	1.1	(1.1)	0.7	(0.7)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該等估計性質主觀及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22. 關連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除了給予若干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現金薪酬外，亦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並代彼等向退休後計劃供款。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董事袍金	1.4	1.4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7.5 ⁽⁵⁾	7.9 ⁽⁵⁾
花紅 ⁽¹⁾	7.7 ⁽⁵⁾	3.9 ⁽⁵⁾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²⁾⁽³⁾	5.9	11.1 ⁽⁵⁾
退休後計劃供款	0.2	0.2
根據脫離協議作出的付款 ⁽⁴⁾	3.0	0.0
薪酬總額	25.7	24.6

註釋

(1) 花紅反映期內已付的金額，一般以本集團於上一年度的表現為基準。

(2) 申報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金額指過往授出獎勵期間產生的開支。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包括撥回過往就年內歸屬前失效的獎勵支付的開支 1.0 百萬美元。

(4) 包括根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脫離協議向 Ramesh Tainwala 先生作出的付款，詳情載於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公告。

(5) 包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 Ramesh Tainwala 先生支付的薪酬。Ramesh Tainwala 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從本公司離職，辭任董事職務（包括行政總裁及董事）。

(b)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百萬美元呈列)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花紅 ⁽⁶⁾	以股份支付的薪 酬開支 ⁽⁵⁾	退休後計劃供 款	根據脫離協議 作出的付款 ⁽⁶⁾	總計	
<i>執行董事</i>								
Kyle Gendreau	—	1.0	1.0	1.2	—	—	3.2	
<i>非執行董事</i>								
Timothy Parker	0.5	—	—	—	—	—	0.5	
Tom Korbas	0.1	—	—	0.1	—	—	0.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Paul Etchells	0.2	—	—	—	—	—	0.2	
Keith Hamill	0.2	—	—	—	—	—	0.2	
Bruce Hardy McLain	0.1	—	—	—	—	—	0.1	
葉鶯	0.1	—	—	—	—	—	0.1	
Jerome Griffith ⁽¹⁾	0.1	—	—	—	—	—	0.1	
<i>前執行董事</i>								
Ramesh Tainwala ⁽²⁾⁽³⁾	—	1.5	2.3	(1.0)	—	3.0	5.7	
總計	1.4	2.5	3.2	0.2	—	3.0	10.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百萬美元呈列)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花紅 ⁽⁴⁾	以股份支付的薪 酬開支 ⁽⁵⁾	退休後計劃供 款	總計		
<i>執行董事</i>								
Ramesh Tainwala ⁽²⁾	—	2.1	1.1	2.5	—	5.7		
Kyle Gendreau	—	0.7	0.6	1.6	—	2.8		
<i>非執行董事</i>								
Timothy Parker	0.5	—	—	0.2	—	0.7		
Tom Korbas	0.1	—	0.1	0.2	—	0.4		
Jerome Griffith ⁽¹⁾	0.1	—	—	—	—	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Paul Etchells	0.2	—	—	—	—	0.2		
Keith Hamill	0.2	—	—	—	—	0.2		
Bruce Hardy McLain	0.1	—	—	—	—	0.1		
葉鶯	0.1	—	—	—	—	0.1		
總計	1.4	2.7	1.8	4.3	0.1	10.3		

註釋

- (1) Griffith 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至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
- (2) Ramesh Tainwala 先生已自本公司離職，辭任董事職務，包括行政總裁及董事，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包括撥回過往就年內歸屬前失效的獎勵支付的開支 1.0 百萬美元。
- (4) 花紅反映期內已付的金額，一般以本集團於上一年度的表現為基準。
- (5) 申報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金額指過往授出獎勵期間產生的開支。
- (6) 包括根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脫離協議向 Ramesh Tainwala 先生作出的付款，詳情載於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向 Ramesh Tainwala 先生（根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脫離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公告），Ramesh Tainwala 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從本公司離職，辭任董事職務）支付的 3.0 百萬美元外，概無董事就離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收取任何補償。於呈報期間，除根據脫離協議向 Ramesh Tainwala 先生支付一筆款項以替代其就合約通知期中餘下期間應享有的合約權利（詳情載於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公告）外，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貸款。

(c) 最高薪人士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 Ramesh Tainwala 先生（根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脫離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公告），Ramesh Tainwala 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從本公司離職，辭任董事職務），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亦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已付本集團其餘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7	1.6
花紅 ⁽¹⁾	2.0	3.7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²⁾	2.5	2.3
退休後計劃供款	0.1	—
總計	6.3	7.6

註釋

(1) 花紅反映期內已付的金額，一般以本集團於上一年度的表現為基準。

(2) 申報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金額指過往授出獎勵期間產生的開支。

各名人士於 2018 年及 2017 年的酬金屬以下範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14,500,000 港元–15,000,000 港元 (1,860,908 美元–1,925,077 美元)：	—	1
15,000,000 港元–15,500,000 港元 (1,925,077 美元–1,989,247 美元)：	—	—
15,500,000 港元–16,000,000 港元 (1,989,247 美元–2,053,416 美元)：	1	—
16,000,000 港元–16,500,000 港元 (2,053,416 美元–2,117,585 美元)：	—	1
16,500,000 港元–17,000,000 港元 (2,117,585 美元–2,181,755 美元)：	2	—
28,000,000 港元–28,500,000 港元 (3,593,478 美元–3,657,647 美元)：	—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支付該等人士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d) 其他關連方交易

I.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 Abhishri Packaging Pvt. Ltd 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則向 Abhishri Packaging Pvt. Ltd 出售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Abhishri Packaging Pvt. Ltd 由本集團前董事兼行政總裁 Ramesh Tainwala 先生（「Tainwala 先生」）的家族管理及控制。Tainwala 先生及其家族亦擁有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及本集團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附屬公司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的 40.0% 非控股權益。

Tainwala 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Abhishri Packaging Pvt. Ltd 亦為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製造硬身行李箱產品。

採購、銷售、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相關金額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採購	19.8	10.5
銷售	—	0.1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應付款項	5.8	2.8

II. 本集團的印度附屬公司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向 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 出售製成品。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 Samsonite China 就 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 出售的若干其他品牌旗下產品提供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 由 Tainwala 先生的家族管理及控制。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銷售	12.7	11.2
支援及服務	0.1	0.1
租金	—	0.1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應收款項	11.7	13.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0.9 百萬美元及 0.8 百萬美元已分別支付予由 Tainwala 先生及其家族擁有的實體，以作辦公地點的租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應付予 Tainwala 先生及其家族的款項。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付 Tainwala 先生及其家族的款項為 0.02 百萬美元。

所有與此等關連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均按公平磋商基準而定，並將以現金支付。所有結餘均無抵押。

23. 母公司財務資料及集團實體的詳細資料

(a) 公司自身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自身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66.7	866.7
應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	1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66.7	878.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	50.8
預付費用及其他資產	0.2	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	8.0
流動資產總額	60.2	58.8
資產總額	926.9	937.7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4.3	14.2
儲備	904.8	911.6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19.1	925.8
權益總額	919.1	925.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	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3
流動負債總額	7.8	11.9
負債總額	7.8	1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926.9	937.7
流動資產淨額	52.4	4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19.1	925.8

(b) 股本及儲備

(i) 普通股

本公司於 2018 年或 2017 年的法定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擁有 2,069,059,620 股及 2,078,188,898 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以及 1,430,940,380 股及 1,421,811,102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投下一票。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擁有同等地位，可全數享有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分別發行 9,129,278 股及 10,522,201 股普通股。

(ii) 庫存股份

本集團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iii) 本公司權益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的公司自身財務狀況表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組成部分的詳情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儲備				
	股本	額外繳入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絀)	權益總額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4.1	976.1	44.8	(133.7)	901.3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分派	—	—	—	(97.0)	(97.0)
向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90.0	90.0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17.5)	(17.5)
行使購股權	0.1	38.5	(10.5)	—	28.1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	—	20.9	—	20.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14.2	1,014.6	55.2	(158.1)	925.8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分派	—	—	—	(110.0)	(110.0)
向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80.0	80.0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16.9)	(16.9)
行使購股權	0.1	35.6	(9.2)	—	26.5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	—	13.8	—	13.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3	1,050.2	59.7	(205.0)	919.1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虧損 16.9 百萬美元及 17.5 百萬美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誠如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及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計算得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 18 億美元。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與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有關的款項、與有待其後確認對沖現金流量的對沖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淨額及本公司作出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儲備。

(c) 非控股權益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目前於若干市場的營運乃透過與非控股合夥人於各國共同經營的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進行。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透過商標許可協議注入品牌及提供國際市場專長，而合夥人提供當地市場專長。收購的全部權益已於收購時全額付款，而各該等附屬公司則以自籌資金方式經營。本集團目前或日後均無需向任何該等實體注入任何其他投資款項。

規管若干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協議包括認購及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可能須以旨在反映當前公允價值的金額收購各自的非控股權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確認與該等認購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分別為 56.3 百萬美元及 55.7 百萬美元。

由於該等協議要求於期權獲行使時以公允價值贖回，故認沽期權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零。

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 31.9 百萬美元收購其澳洲附屬公司的 30% 非控股權益，將其擁有權由 70% 增至 100%。於收購日期，澳洲附屬公司淨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為 17.1 百萬美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 4.9 百萬美元及保留盈利減少 11.2 百萬美元。

下表概述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任何集團內對銷前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資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以百萬美元呈列)</i>	Samsonite Chile S.A.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5%	40%
非流動資產	44.6	12.0
流動資產	33.8	125.1
非流動負債	—	3.3
流動負債	21.9	84.4
淨資產	56.4	49.4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8.5	19.7
對外收益淨額	69.6	162.4
溢利	4.2	2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4)	(3.7)
全面收益總額（虧損）	(2.2)	16.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0.6	8.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	(1.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0.6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2.0)	(0.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以百萬美元呈列)</i>	Samsonite	Chile S.A.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5%	40%
非流動資產		50.2	11.3
流動資產		33.0	130.1
非流動負債		—	3.1
流動負債		21.6	92.6
淨資產		61.5	45.7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9.2	18.3
對外收益淨額		68.4	138.2
溢利		5.3	16.1
其他全面收益		4.2	2.8
全面收益總額		9.5	18.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0.8	6.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0.6	1.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0.6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4	(6.1)

(d) 集團實體的詳細資料

實體名稱	國家／地區	擁有權%	
		2018年	2017年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盧森堡	母公司	母公司
AboutBags NV	比利時	100	100
Astrum R.E. LLC	美國	100	100
Bypersonal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Delilah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00	100
Delilah U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00	100
Direct Marketing Ventures, LLC	美國	100	100
eBags, Inc.	美國	100	100
eBag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100	100
Equipaje en Movimiento,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Galaxy Media, Inc.	美國	100	100
Global Licensing Company, LLC	美國	100	100
HL Operating, LLC	美國	100	100
Jody Apparel II, LLC	美國	100	100
Lonberg Express S.A.	烏拉圭	100	100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msonite"	俄羅斯	100	100
Lipault UK Limited	英國	100	100
McGregor II, LLC	美國	100	100
PT Samsonite Indonesia	印尼	60	60
PTL Holdings, Inc.	美國	100	100
Samsonit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Samsonit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60	60
Samsonite A/S	丹麥	100	100
Samsonite AB (Aktiebolag)	瑞典	100	100
Samsonite AG	瑞士	100	100
Samsonite Argentina S.A.	阿根廷	95	95
Samsonite Asia Limited	香港	100	100
Samsonit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00	100
Samsonite Belgium Holdings BVBA	比利時	100	100
Samsonite Brasil Ltda.	巴西	100	100
Samsonite B.V.	荷蘭	100	100
Samsonite Canada Inc.	加拿大	100	100
Samsonite CES Holding B.V.	荷蘭	100	100
Samsonite Chile S.A.	智利	85	85
Samsoni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	100
Samsonite (China) Co., Ltd.	中國	100	100
Samsonite Colombia S.A.S.	哥倫比亞	100	100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美國	100	100
Samsonite Espana S.A.	西班牙	100	100
Samsonite Europe Holdings S.à r.l.	盧森堡	100	—

Samsonite Europe NV	比利時	100	100
Samsonite Finanziaria S.r.l.	意大利	100	100
Samsonite Finco S.à r.l.	盧森堡	100	—
Samsonite Finland Oy	芬蘭	100	100
Samsonite Franquias do Brasil Eireli	巴西	100	—
Samsonite Gesm.b.H.	奧地利	100	100
Samsonite GmbH	德國	100	100
Samsonite Hungaria Borond KFT	匈牙利	100	100
Samsonite Importaciones,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盧森堡	100	100
Samsonite Japan Co. Ltd.	日本	100	100
Samsonite Korea Limited	南韓	100	100
Samsonite Latinoamerica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Samsonite Limited	英國	100	100
Samsonite LLC	美國	100	100
Samsonite Macau Limitada	澳門	100	100
Samsonite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	100	100
Samsonite Mercosur Limited	巴哈馬	100	100
Samsonit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	60
Samsonite Norway AS	挪威	100	100
Samsonite Pacific LLC	美國	100	100
Samsonite Panama S.A.	巴拿馬	100	100
Samsonite Peru S.A.C.	秘魯	100	100
Samsonit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60	60
Samsonite S.A.S.	法國	100	100
Samsonite S.p.A.	意大利	100	100
Samsonite Seyahat Ürün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60	60
Samsonit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	100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60	60
Samsonite Southern Africa Ltd.	南非	60	60
Samsonite Sp.zo.o	波蘭	100	100
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	盧森堡	100	100
Samsonite US Holdco, LLC	美國	100	—
SC Chile Uno S.A.	智利	100	100
SC Inversiones Chile Ltda	智利	100	100
Speck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中國	100	100
Speculative Product Design, LLC	美國	100	100
The Tumi Haft Company, LLC	美國	100	100
Tumi Asia, Limited	香港	100	100
Tumi Asia, Limited (深圳附屬公司)	中國	100	100
Tumi Asia (Macau) Co., Ltd.	澳門	100	100
Tumi Austria GmbH ⁽¹⁾	奧地利	—	100

Tumi Canada Holdings, LLC	美國	100	100
Tumi Canada ULC	加拿大	100	100
Tumi Charlotte Airport LLC	美國	100	100
Tumi D2C GmbH	德國	100	100
Tumi France SARL ⁽²⁾	法國	—	100
Tumi Houston Airport LLC	美國	70	70
Tumi Inc.	美國	100	100
Tumi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100	100
Tumi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100	100
Tumi Japan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100	100
Tumi Luggage S.L. ⁽³⁾	西班牙	—	100
Tumi Netherlands B.V. ⁽⁴⁾	荷蘭	—	100
Tumi S.R.L. ⁽⁵⁾	意大利	—	100
Tumi Services GmbH	德國	100	100
Tumi Stores, Inc.	美國	100	100
Tumi (UK) Limited	英國	100	100

註釋

- (1) 此實體已於 2018 年併入 Samsonite Gesm.b.H.。
(2) 此實體已於 2018 年併入 Samsonite S.A.S.。
(3) 此實體已於 2018 年併入 Samsonite Espana S.A.。
(4) 此實體已於 2018 年併入 Samsonite B.V.。
(5) 此實體已於 2018 年併入 Samsonite S.p.A.。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6.7	866.7

應付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國家／地區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	主要業務	註釋
Delilah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2009	21,804,401 美元	控股	**
Delilah U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2009	113,132,382 美元	控股	**
Kabushiki Kaisha Tumi Japan	日本	2003	300,000,000 日圓	分銷	**
Samsonite (China) Co., Ltd.	中國	2006	16,500,000 美元	分銷	**,
Samsonite Asia Limited	香港	1996	1,500,000 港元	分銷	**
Samsonit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984	2 澳元	分銷	**
Samsonite Chile S.A.	智利	2007	23,928,441,630 智利比索	分銷	**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美國	1985	零美元	分銷	**
Samsonite Europe NV	比利時	1966	13,085,106 歐元	生產／分銷	**
Samsonite GmbH	德國	1966	25,565 歐元	分銷	**
Samsonite Hungaria Borond KFT	匈牙利	1989	69,750,000 匈牙利福林	生產／分銷	**
Samsonite IP Holdings S.à r.l.	盧森堡	2009	114,115,900 美元	控股／頒發許可證	**
Samsonite Japan Co. Ltd.	日本	2004	80,000,000 日圓	分銷	**
Samsonite Korea Limited	南韓	1997	1,060,000,000 韓圓	分銷	**
Samsonite LLC	美國	1987	零美元	分銷	**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995	354,912,330 印度盧比	生產／分銷	**
Samsonite Sub Holdings S.à r.l.	盧森堡	2011	55,417,991 美元	控股	*
Speculative Product Design, LLC	美國	1996	零美元	分銷	**
Tumi, Inc.	美國	1975	零美元	分銷	**
Tumi Stores, Inc.	美國	2001	零美元	分銷	**

註釋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24. 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評估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日期）後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本財務資料獲董事會授權刊發日期）所發生的事項。

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作出 125.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873 美元的現金分派。有關分派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旅行箱公司，擁有逾 100 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女士手袋、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丽®、Tumi®、American Tourister®、Speck®、High Sierra®、Gregory®、Lipault®、Kamiliani®、Hartmann®及 eBags®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本集團透過各種批發分銷渠道、自營零售店及透過電子商貿在超過 100 個國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北美洲、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銷售其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應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呈列若干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乃因上述各財務計量工具提供更多資訊，管理層相信其有利於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影響其業務的趨勢。本文所計算的此等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可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中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比較的計量工具。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財務業績的分析。

本文件呈列的若干數字已向上或向下約整。因此，表格內個別數字的實際總額與所列總額、表格內數字與本文件內文相關分析所列數字，以及本文件所列數字與其他公開文件所列數字之間或有差異。除另有註明外，所有百分比及主要數字均以完整美元的相關數據計算。

銷售淨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306.1 百萬美元或 8.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4%）。撇除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的 eBags 的貢獻，銷售淨額增長 265.3 百萬美元或 7.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7.5%）。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²⁾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 ⁽¹⁾ ：						
北美洲	1,483.0	39.1%	1,392.4	39.9%	6.5 %	6.5 %
亞洲	1,324.2	34.9%	1,196.2	34.3%	10.7 %	10.2 %
歐洲	809.9	21.3%	734.8	21.0%	10.2 %	8.6 %
拉丁美洲	176.4	4.6%	158.5	4.5%	11.3 %	15.5 %
企業	3.5	0.1%	9.1	0.3%	(61.6)%	(61.6)%
銷售淨額	3,797.0	100.0%	3,490.9	100.0%	8.8 %	8.4 %

註釋

-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出售產品的國家/地區，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地區。
- (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品牌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2018 年		2017 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²⁾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						
<i>新秀麗</i>	1,712.6	45.1%	1,654.9	47.4%	3.5 %	3.1%
<i>Tumi</i>	762.1	20.1%	678.1	19.4%	12.4 %	11.9%
<i>American Tourister</i>	667.8	17.6%	573.1	16.4%	16.5 %	16.5%
<i>Speck</i>	154.3	4.1%	141.7	4.1%	8.9 %	8.9%
<i>High Sierra</i>	73.7	1.9%	73.8	2.1%	(0.1)%	0.0%
<i>Gregory</i>	58.0	1.5%	51.8	1.5%	12.0 %	10.6%
其他 ⁽¹⁾	368.5	9.7%	317.5	9.1%	16.1 %	15.7%
銷售淨額	3,797.0	100.0%	3,490.9	100.0%	8.8 %	8.4%

註釋

- (1) 「其他」一欄包括 *Kamiliant*、*Lipault*、*Hartmann*、*eBags*、*Saxoline*、*Xtrem* 及 *Secret* 等本集團若干其他自有品牌，以及透過本集團 *Rolling Luggage* 及 *Chic Accent* 零售店以及 *eBags* 網站出售的第三方品牌。
- (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新秀麗 品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57.7 百萬美元或 3.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1%），該品牌於所有地區均錄得銷售淨額增長：北美洲（增長 2.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5%）、亞洲（增長 3.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1%）、歐洲（增長 4.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3%）及拉丁美洲（增長 7.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0%）。*新秀麗* 於 2018 年佔本集團銷售淨額的 45.1%，2017 年則為 47.4%，反映本集團品牌組合因本集團旗下其他品牌的貢獻增加而繼續多元化的發展。

Tumi 品牌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84.0 百萬美元或 12.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9%）。*Tumi* 品牌於亞洲及歐洲的銷售淨額分別增加 30.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9.5%）及 12.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3%）。*Tumi* 品牌於北美洲的銷售淨額增加 4.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0%），此乃受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銷售額增長所帶動，惟部分被 2018 年因本集團成功識別並終止向平行出口商作出銷售所抵銷（該等平行出口商向未經授權的亞洲分銷商銷售 *Tumi* 產品）。撇除終止向平行出口商作出銷售的 6.2 百萬美元年度影響，*Tumi* 品牌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5.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6%）。本集團於 2018 年開始在以往由第三方分銷商服務的拉丁美洲的若干市場直接分銷 *Tumi* 品牌，錄得銷售淨額 3.4 百萬美元。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 94.6 百萬美元或 16.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5%），此乃受全部四個地區均錄得增長所帶動：北美洲（增長 16.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1%）、亞洲（增長 8.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9%）、歐洲（增長 41.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9.2%）及拉丁美洲（增長 42.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1.1%），該等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專注於進一步提高該品牌在全球的滲透率，於本年度進行大型全球宣傳活動所致。*Speck* 品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12.6 百萬美元或 8.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9%）。*High Sierra* 品牌的銷售淨額按年相對持平。*Gregory*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6.2 百萬美元或 12.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6%）。

其他品牌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因 *Kamiliant* 及 *eBags* 品牌帶動而有所增長。於 2018 年，高性價比入門品牌 *Kamiliant* 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15.9 百萬美元或 42.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4.7%）。於 2017 年 5 月 5 日連同 *eBags* 電子商貿業務一同收購的 *eBags* 品牌於 2018 年貢獻銷售淨額 40.3 百萬美元，而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則貢獻 26.4 百萬美元。

產品類別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來自兩個主要產品類別：旅遊及非旅遊。旅遊類別為本集團最大產品類別，屬其傳統強項。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²⁾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淨額：						
旅遊	2,263.7	59.6%	2,120.1	60.7%	6.8%	6.5%
非旅遊 ⁽¹⁾	1,533.3	40.4%	1,370.8	39.3%	11.9%	11.4%
銷售淨額	3,797.0	100.0%	3,490.9	100.0%	8.8%	8.4%

註釋

(1) 非旅遊類別包括商務、休閒、配件及其他產品。

(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旅遊產品類別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增長 143.6 百萬美元或 6.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6.5%）。非旅遊產品類別（包括商務、休閒、配件及其他產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 162.5 百萬美元或 11.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4%），此乃受 eBags（非旅遊產品佔其銷售比例較高）於 2018 年度全面入賬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商務、休閒及配件產品銷售增長所帶動。商務產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77.9 百萬美元或 12.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1%）。休閒產品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增加 42.2 百萬美元或 11.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2%）。配件產品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增加 46.5 百萬美元或 13.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3.5%）。

分銷渠道

本集團通過兩個主要分銷渠道銷售產品：批發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TC」）。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³⁾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淨額：						
批發	2,432.0	64.0%	2,314.3	66.3%	5.1%	4.7%
DTC ⁽¹⁾	1,361.5	35.9%	1,167.5	33.4%	16.6%	16.5%
其他 ⁽²⁾	3.5	0.1%	9.1	0.3%	(61.5)%	(61.5)%
銷售淨額	3,797.0	100.0%	3,490.9	100.0%	8.8%	8.4%

註釋

(1) DTC（或直接面向消費者）包括本集團擁有及運營的實體零售和電子商貿網站。

(2) 「其他」一欄主要包括授權收入。

(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2018 年批發渠道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增長 117.7 百萬美元或 5.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7%）。DTC 總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167.5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3.4%）增加 194.0 百萬美元或 16.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5%）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361.5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35.9%）。撇除 eBags 的貢獻，DTC 總銷售淨額增長 153.2 百萬美元或 14.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4.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DTC 銷售淨額增長乃受本集團 DTC 電子商貿銷售增長（包括 2017 年 5 月 eBags 收購的影響）及零售店銷售增長所帶動。於 2018 年，DTC 零售渠道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103.0 百萬美元或 11.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6%），主要受 2018 年淨增設 84 家新自營零售店以及來自於 2017 年淨增設的 127 家新零售店的貢獻所推動。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零售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3.2%。此乃受亞洲、歐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的同店銷售淨額分別增長 6.6%、3.5%、1.9%及 0.5%所帶動。本集團的同店分析包括於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前已營業最少 12 個月的現有自營零售店。

DTC 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包括透過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的 eBags 所錄得的銷售淨額 154.9 百萬美元）由 2017 年的 287.7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8.2%）增長 91.0 百萬美元或 31.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1.3%）至 2018 年的 378.8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10.0%）。撇除 eBags 的貢獻，DTC 電子商貿業務的總銷售淨額增長 50.2 百萬美元或 28.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8.4%）。DTC 渠道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6.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5%），體現本集團投放資源以支援其 DTC 電子商貿業務及有針對性地擴張實體零售業務的策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淨額中 580.8 百萬美元或 15.3%乃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本集團 DTC 電子商貿網站的銷售淨額 378.8 百萬美元（計入 DTC 渠道內）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202.1 百萬美元（計入批發渠道內）），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年增長 92.8 百萬美元或 19.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8.5%），而當時電子商貿則佔本集團銷售淨額 488.0 百萬美元或 14.0%。

地區

北美洲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北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90.6 百萬美元或 6.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6.5%），此乃受 eBags 於 2018 年度全面入賬以及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 及 Speck 品牌的內生增長所帶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透過 eBags 電子商貿業務所錄得的銷售淨額達 154.9 百萬美元，而自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日期）起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則為 114.1 百萬美元。撇除 eBags 的貢獻，北美洲的銷售淨額增長 49.8 百萬美元或 3.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9%）。

品牌

新秀麗品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北美洲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13.5 百萬美元或 2.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5%）。Tumi 品牌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16.5 百萬美元或 4.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0%），此乃受 DTC 渠道的銷售額增長所帶動，惟部分被 2018 年因本集團成功識別並終止向平行出口商作出銷售所抵銷（該等平行出口商向未經授權的亞洲分銷商銷售 Tumi 產品）。撇除終止向平行出口商作出銷售的 6.2 百萬美元年度影響，Tumi 品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22.6 百萬美元或 5.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6%）。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增加 14.4 百萬美元或 16.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1%），此乃受推出新產品及有針對性廣告推動所致。Speck 品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12.8 百萬美元或 9.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9.0%），此乃由於配合新款電子設備上市同時推出新產品所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eBags 品牌旗下產品的銷售淨額達 40.3 百萬美元，而自 2017 年 5 月 5 日（收購日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則為 26.4 百萬美元。

產品類別

旅遊產品類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北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 31.2 百萬美元或 3.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9%）。受 eBags 於 2018 年度全面入賬所帶動，非旅遊類別在北美洲的總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85.4 百萬美元（佔北美洲銷售淨額的 42.0%）增加 59.4 百萬美元或 10.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2%）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644.8 百萬美元（佔北美洲銷售淨額的 43.5%）。商務產品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20.0 百萬美元或 8.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3%）。休閒產品的銷售淨額按年增加 7.6 百萬美元或 5.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5%）。配件產品的銷售淨額增加 29.0 百萬美元或 14.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4.3%）。

分銷渠道

批發渠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北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 14.6 百萬美元或 1.8%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8%)。DTC 的總銷售淨額按年增加 76.0 百萬美元或 13.0%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3.0%)，部分是由於 2017 年 5 月收購 eBags。2018 年 DTC 銷售淨額受到 DTC 電子商貿增長 (包括於 2017 年 5 月收購的 eBags) 及零售店銷售增長的推動。撇除來自 eBags 的貢獻，DTC 總銷售淨額增加 35.2 百萬美元或 7.5%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7.5%)，乃因同店銷售淨額增長、本集團專注擴大在線業務及有針對性地開設新零售店所致。

於 2018 年，DTC 零售渠道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22.5 百萬美元或 5.8%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9%)，主要由於 2018 年淨增設 11 家新自營零售店以及來自於 2017 年淨增設的 12 家新零售店所帶來的貢獻。此外，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同店銷售淨額增長 1.9%。本集團的同店分析包括於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前已營業最少 12 個月的現有自營零售店。

DTC 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 (包括透過 eBags 的銷售淨額 154.9 百萬美元) 由 2017 年的 198.5 百萬美元 (包括自 2017 年 5 月 5 日 (收購日期)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透過 eBags 的銷售淨額 114.1 百萬美元) 增加 53.5 百萬美元或 26.9%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6.9%) 至 2018 年的 251.9 百萬美元。撇除 eBags 的貢獻，DTC 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增加 12.7 百萬美元或 15.1%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5.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北美洲銷售淨額中的 336.7 百萬美元或 22.7% 來自電子商貿 (包括來自北美洲 DTC 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 251.9 百萬美元 (計入 DTC 渠道內) 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84.7 百萬美元 (計入批發渠道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北美洲銷售淨額中的 291.3 百萬美元或 20.9% 來自電子商貿 (包括來自北美洲 DTC 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 198.5 百萬美元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92.8 百萬美元)。這意味著增長達 45.4 百萬美元或 15.6%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5.5%)。

國家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地域位置劃分的北美洲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地區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2018 年		2017 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²⁾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銷售淨額 ⁽¹⁾ ：						
美國	1,412.6	95.3%	1,325.5	95.2%	6.6%	6.6%
加拿大	70.4	4.7%	66.9	4.8%	5.2%	5.2%
銷售淨額	1,483.0	100.0%	1,392.4	100.0%	6.5%	6.5%

註釋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美國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87.1 百萬美元或 6.6%，乃由於全年 eBags 業務 (於 2017 年 5 月收購) 的貢獻及內生增長。撇除 eBags 的貢獻，美國銷售淨額增長 46.4 百萬美元或 3.8%，乃主要受 Tumi、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 及 Speck 品牌所帶動。受批發渠道所帶動，加拿大銷售淨額按年增加 5.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2%)。

亞洲

在 *Tumi*、*American Tourister*、*新秀麗*及 *Kamiliant* 品牌的推動下，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亞洲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 128.0 百萬美元或 10.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2%）。

品牌

*新秀麗*品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亞洲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16.8 百萬美元或 3.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1%）。部分由於 2017 年收回 *Tumi* 於若干亞洲市場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全面入賬，加上進一步成功滲透亞洲各主要市場，*Tumi* 品牌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53.2 百萬美元或 30.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9.5%）。由於品牌市場營銷力度有所加強，*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增加 31.9 百萬美元或 8.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9%）。*High Sierra*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加 4.2 百萬美元或 34.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5.3%）。*Kamiliant*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加 15.7 百萬美元或 41.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4.1%），乃因該品牌於區內持續取得其他入門品牌的市場份額。

產品類別

由於 *Tumi*、*American Tourister*、*新秀麗*及 *Kamiliant* 品牌的銷售額增加，亞洲旅遊產品類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60.3 百萬美元或 8.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7.9%）。亞洲非旅遊類別的總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458.0 百萬美元（佔亞洲銷售淨額的 38.3%）增加 67.7 百萬美元或 14.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3.9%）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25.7 百萬美元（佔亞洲銷售淨額的 39.7%）。商務產品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47.6 百萬美元或 19.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8.5%）。休閒產品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21.8 百萬美元或 14.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3.8%）。配件產品的銷售淨額增加 5.6 百萬美元或 12.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1.6%）。

分銷渠道

亞洲批發渠道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62.2 百萬美元或 6.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6.1%）。DTC 總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65.8 百萬美元或 28.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7.2%）。2018 年 DTC 銷售淨額增長乃受 DTC 電子商貿及 DTC 零售渠道的強勁增長所帶動。

於 2018 年，DTC 零售渠道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39.9 百萬美元或 22.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1.8%），主要由於 2018 年淨增設 12 家新自營零售店及 54 家於 2017 年淨增設的新零售店（包括於 2017 年收回 *Tumi* 於若干亞洲市場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時所收購的零售店）的貢獻，以及同店銷售淨額增長 6.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本集團的同店分析包括於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前已營業最少 12 個月的現有自營零售店。DTC 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6.5 百萬美元增加 25.9 百萬美元或 45.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4.3%）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82.4 百萬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亞洲銷售淨額中的 146.8 百萬美元或 11.1%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亞洲 DTC 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 82.4 百萬美元（計入 DTC 渠道內）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64.4 百萬美元（計入批發渠道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亞洲銷售淨額中的 115.4 百萬美元或 9.6%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亞洲 DTC 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 56.5 百萬美元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58.9 百萬美元）。這意味著增長達 31.4 百萬美元或 27.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6.7%）。

國家／地區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地域位置劃分的亞洲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地區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2018 年		2017 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³⁾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銷售淨額 ⁽¹⁾ ：						
中國	302.4	22.8%	276.9	23.1%	9.2%	6.9%
南韓	218.4	16.5%	211.6	17.7%	3.2%	0.2%
日本	203.8	15.4%	172.9	14.5%	17.9%	16.2%
香港 ⁽²⁾	169.7	12.8%	145.9	12.2%	16.3%	16.6%
印度	162.4	12.3%	138.2	11.6%	17.5%	23.2%
澳洲	73.0	5.5%	71.9	6.0%	1.5%	4.3%
其他	194.5	14.7%	178.8	14.9%	8.8%	8.4%
銷售淨額	1,324.2	100.0%	1,196.2	100.0%	10.7%	10.2%

註釋

-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出售產品的國家／地區，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地區。
- (2) 香港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澳門錄得的銷售淨額以及向其他亞洲市場的 *Tumi* 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 (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中國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9.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6.9%)，乃受 *American Tourister* 及 *Kamiliant* 品牌銷售額增長以及本集團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收回 *Tumi* 品牌於中國的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全面入賬的影響所帶動。南韓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3.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0.2%)。受 *Tumi*、*新秀麗* 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帶動，日本銷售淨額按年大幅增長 17.9%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2%)。受 *Tumi* (包括向若干其他亞洲市場的 *Tumi* 分銷商所作出的銷售)、*新秀麗* 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銷售淨額增加所帶動，香港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6.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6%)。受 *American Tourister*、*Kamiliant* 及 *新秀麗* 品牌帶動，印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17.5%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3.2%)。受 *新秀麗* 及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銷售額增長所帶動，澳洲錄得銷售淨額增長 1.5%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3%)。

歐洲

歐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75.1 百萬美元或 10.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6%)。

品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秀麗* 品牌於歐洲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22.2 百萬美元或 4.4%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3%)。*Tumi* 品牌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加 11.0 百萬美元或 12.9%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3%)。該地區受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支持，令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增加 41.3 百萬美元或 41.8%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9.2%)。

產品類別

受 *American Tourister*、*Tumi* 及 *新秀麗* 品牌帶動，旅遊產品類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歐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 46.7 百萬美元或 9.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7.7%)。非旅遊類別於歐洲的總銷售淨額由去年的 234.4 百萬美元 (佔歐洲銷售淨額的 31.9%) 按年增加 28.5 百萬美元或 12.2%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5%) 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62.9 百萬美元 (佔歐洲銷售淨額的 32.5%)。受 *Tumi* 品牌帶動，商務產品的銷售淨額按年增加 8.2 百萬美元或 7.1%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6%)。受惠於 *新秀麗* 品牌銷售增加，休閒產品的銷售淨額按年增加 2.2 百萬美元或 6.7%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2%)。受惠於女士產品銷售增加，配件產品的銷售淨額按年增加 12.5 百萬美元或 18.6%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9%)。

分銷渠道

批發渠道於 2018 年於歐洲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增加 30.5 百萬美元或 6.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7%）。DTC 總銷售淨額按年增加 44.6 百萬美元或 15.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5.0%）。

2018 年 DTC 銷售淨額增加乃受到 DTC 電子商貿及 DTC 零售渠道增長所推動。於 2018 年，DTC 零售渠道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增長 34.4 百萬美元或 13.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3.0%），主要由於 2018 年淨增設 40 家新自營零售店及於 2017 年淨增設的 32 家新零售店的貢獻。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零售銷售淨額增長 3.5%。本集團的同店分析包括於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前已營業最少 12 個月的現有自營零售店。DTC 電子商貿的總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2.0 百萬美元增加 10.2 百萬美元或 32.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0.2%）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42.2 百萬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歐洲銷售淨額中的 95.1 百萬美元或 11.7% 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歐洲 DTC 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 42.2 百萬美元（計入 DTC 渠道內）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52.9 百萬美元（計入批發渠道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歐洲銷售淨額中的 80.5 百萬美元或 11.0% 來自電子商貿（包括來自歐洲 DTC 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淨額 32.0 百萬美元以及向網上零售商銷售的銷售淨額 48.6 百萬美元）。這意味著增長達 14.5 百萬美元或 18.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5.4%）。

國家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歐洲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地區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2018 年		2017 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⁵⁾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銷售淨額 (1)、(2)：						
比利時 ^{(2)、(3)}	133.8	16.5%	108.8	14.8%	23.0 %	18.8 %
德國 ⁽²⁾	117.4	14.5%	124.9	17.0%	(6.0)%	(9.2)%
意大利	88.3	10.9%	78.6	10.7%	12.3 %	8.1 %
英國 ⁽⁴⁾	83.7	10.3%	74.3	10.1%	12.7 %	10.3 %
法國	79.1	9.8%	75.3	10.2%	5.0 %	1.0 %
西班牙	61.8	7.6%	56.2	7.7%	9.9 %	5.7 %
俄羅斯	52.7	6.5%	45.0	6.1%	17.1 %	25.8 %
其他	193.1	23.8%	171.7	23.4%	12.5 %	14.4 %
銷售淨額	809.9	100.0%	734.8	100.0%	10.2 %	8.6 %

註釋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產品的國家，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2) 在把 Tumi 業務與本集團歐洲業務整合的過程中，記錄銷售額的法人實體出現變動，導致國家增長不具有可比性（尤其是德國及比利時）。自 2017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4 月止，德國的銷售淨額包括 Tumi 品牌在歐洲地區的所有批發及電子商貿銷售淨額。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止，Tumi 品牌透過歐洲批發渠道的銷售淨額不再計入德國，改為計入比利時。自 2018 年 1 月起，該等銷售額改為計入客戶所在國家。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利時的銷售淨額分別為 22.9 百萬美元及 21.2 百萬美元，增長 1.7 百萬美元或 8.0%。餘下的銷售額包括直接發貨予其他國家的分銷商、客戶及代理商（包括電子商貿）。

(4) 英國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於愛爾蘭錄得的銷售淨額。

(5)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歐洲區內幾乎所有國家均較去年錄得銷售淨額增長，包括英國（增長 12.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3%）、意大利（增長 12.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1%）、西班牙（增長 9.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7%）及法國（增長 5.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0%）。本集團於新興市場繼續錄得按年銷售淨額增長，包括俄羅斯（增長 17.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5.8%）及土耳其（減少 1.4%；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30.0%）。由於記錄部分銷售額的法人實體出現變動，故比利時及德國於 2018 年錄得的銷售淨額與去年不具有可比性。

拉丁美洲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18.0 百萬美元或 11.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5.5%）。

品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秀麗* 品牌於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5.2 百萬美元或 7.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6.0%）。因本集團持續擴展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於拉丁美洲的分銷地域範圍，故該品牌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增長 7.1 百萬美元或 42.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51.1%）。本地品牌 *Xtrem* 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增長 2.7 百萬美元或 8.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8.2%）。本集團於 2018 年開始在以往由第三方分銷商服務的拉丁美洲的若干市場直接分銷 *Tumi* 品牌，錄得銷售淨額 3.4 百萬美元。

產品類別

旅遊產品類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5.4 百萬美元或 7.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3.3%）。非旅遊產品類別於拉丁美洲的總銷售淨額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83.9 百萬美元（佔拉丁美洲銷售淨額的 52.9%）增加 12.5 百萬美元或 14.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7.4%）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96.4 百萬美元（佔拉丁美洲銷售淨額的 54.6%）。商務產品的銷售淨額增長 2.2 百萬美元或 14.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0.2%）。休閒產品的銷售淨額增長 10.6 百萬美元或 24.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5.7%）。

分銷渠道

批發渠道於 2018 年於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增長 10.4 百萬美元或 11.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5.5%）。DTC 渠道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7.6 百萬美元或 11.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5.4%）。2018 年 DTC 銷售淨額增長乃受 DTC 零售渠道增長所帶動。DTC 零售渠道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 2017 年增長 6.1 百萬美元或 9.1%（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7%），乃主要受於 2018 年淨增設 21 家新自營零售店以及來自於 2017 年淨增設的 29 家新零售店的貢獻所帶動。按同店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零售銷售淨額增長 0.5%，乃由於智利比索升值為旅遊消費帶來不利影響，導致智利市況充滿挑戰。撇除智利，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同店銷售淨額增長 11.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 2017 年在智利、巴西及墨西哥推出的 DTC 電子商貿網站錄得銷售淨額 2.3 百萬美元。

國家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拉丁美洲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地區總銷售淨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與 2017 年比較	
	2018 年		2017 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³⁾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百萬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銷售淨額 ⁽¹⁾ ：						
智利	69.6	39.4%	68.4	43.2%	1.7%	(0.5)%
墨西哥	51.7	29.3%	47.2	29.8%	9.7%	12.0 %
巴西	25.6	14.5%	20.0	12.6%	28.0%	43.1 %
其他 ⁽²⁾	29.5	16.7%	22.9	14.4%	28.8%	46.2 %
銷售淨額	176.4	100.0%	158.5	100.0%	11.3%	15.5 %

註釋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一般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2) 「其他」一欄地區的銷售淨額數據包括於阿根廷、哥倫比亞、巴拿馬及秘魯作出的銷售以及向巴西以外的第三方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3)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年度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去年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智利於 2018 年的銷售淨額較去年增長 1.2 百萬美元或 1.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0.5%），反映智利市場於 2018 年受到智利比索升值導致遊客數量減少，以及阿根廷消費者傾向於在本國購物的影響而表現疲弱。墨西哥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4.6 百萬美元或 9.7%（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2.0%），主要受 *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 及 *Tumi* 品牌所帶動。受零售業務持續擴張及淨增設 5 家新店舖所帶動，巴西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5.6 百萬美元或 28.0%（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43.1%）。由於阿根廷政府開始放寬進口限制導致阿根廷消費者傾向於在本國購物，阿根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銷售淨額（計入上表「其他」一欄內）較去年增長 2.1 百萬美元或 61.5%（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173.4%）。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531.0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43.9%）增加 121.5 百萬美元或 7.9%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652.4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43.5%）。

毛利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959.9 百萬美元增長 184.6 百萬美元或 9.4%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144.6 百萬美元。毛利率則由去年的 56.1%上升至 2018 年的 56.5%。毛利率上升乃主要因 *Tumi* 品牌毛利率改善及 DTC 渠道佔銷售淨額的比重增加所致，惟部分被 *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增長強勁導致品牌組合改變所抵銷。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072.6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30.7%）增加 139.2 百萬美元或 13.0%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211.7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31.9%）。此增幅主要由於 2018 年的銷量較去年增加所致。分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按年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針對性地擴展 DTC 分銷渠道的實體零售令相關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營銷開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銷開支為 221.3 百萬美元，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06.0 百萬美元增加 15.3 百萬美元或 7.4%。2018 年，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較去年的 5.9%減少 10 個基點至 5.8%。本集團將繼續有針對且有重點地進行宣傳及促銷活動。本集團於 2018 年進行「Bring Back More」*American Tourister* 全球營銷活動，有助於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6.5%。本集團相信，銷售淨額的增加足以印證宣傳活動的成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重點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以及推動銷售淨額進一步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39.9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6.9%）減少 6.9 百萬美元或 2.9%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33.0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的 6.1%）。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因授出年期不同，以及撥回年內歸屬前沒收（「失效」）的購股權開支而減少 7.1 百萬美元所致。本集團繼續控制其固定成本，並憑藉其強勁的銷售增長發揮槓桿作用。

其他開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開支淨額 11.2 百萬美元及 17.6 百萬美元。2018 年的其他開支淨額包括收購相關成本共計 1.2 百萬美元，該等收購相關成本與整合 *eBags* 相關。2017 年的其他開支淨額包括與已完成及擬進行交易有關的盡職審查、專業及法律費用、遣散、整合及其他成本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 19.3 百萬美元，惟部分被其他雜項收入項目所抵銷。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申報經營溢利由去年的 423.8 百萬美元增加 43.5 百萬美元或 10.3%（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 10.3%）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467.4 百萬美元。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92.6 百萬美元增加 30.8 百萬美元或 33.3% 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23.5 百萬美元。該增幅乃因於再融資（詳情載述於下文「負債」一節）的同時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所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息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但不包括上述撇銷）分別為 71.2 百萬美元及 80.2 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總額明細。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於收入或虧損中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	1.3
財務收入總額	1.0	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65.8)	(67.1)
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¹⁾	(3.3)	(13.1)
與新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¹⁾	(2.1)	—
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餘下遞延融資成本 ⁽¹⁾	(53.3)	—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8.4	(3.0)
外匯虧損淨額	(4.9)	(6.0)
其他財務費用	(3.6)	(4.8)
財務費用總額	(124.5)	(93.9)
於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123.5)	(92.6)

註釋

(1)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集團對其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詳情載述下文「負債」一節）。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31.2 百萬美元增加 12.7 百萬美元或 3.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 3.4%）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43.9 百萬美元，包括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的負面影響（詳情載述下文「負債」一節）。撇除於再融資（詳情載述於下文「負債」一節）的同時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66.0 百萬美元或 19.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 19.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免 24.2 百萬美元增加 110.9 百萬美元至 86.7 百萬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因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錄得非現金所得稅抵免 118.8 百萬美元。此抵免乃由於美國公司所得稅率（由 35%）減低至 21% 並應用於淨額遞延稅項負債結餘所致。此外，本集團產生與 Tumi 收購事項後進行的法人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 7.6 百萬美元。連同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此等項目導致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產生稅項抵免淨額 111.2 百萬美元（「2017 年稅項抵免淨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綜合實際稅率分別為 25.2% 及 (7.3)%。實際稅率按本集團應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並就永久性賬面／稅務差異、稅項優惠、稅項儲備變動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作出調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 25.2%，而撇除上文已識別的 2017 年稅項抵免淨額，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 26.3%。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經作出調整後）有所下跌，主要由於高稅率司法權區與低稅率司法權區之間的溢利組合變動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52.6 百萬美元或 21.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0.7%），經撇除(i)於再融資（定義見下文）的同時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及相關稅務影響；(ii)來自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所得稅抵免；及(iii)與 2017 年法人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由於撇銷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及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影響，所呈報的年內溢利按年減少 98.2 百萬美元或 27.6%（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28.2%）至 257.2 百萬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 53.3 百萬美元或 23.9%（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長 23.0%），經撇除(i)於再融資（定義見下文）的同時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及相關稅務影響；(ii)來自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所得稅抵免；及(iii)與 2017 年法人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由於撇銷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及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影響，所呈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減少 97.5 百萬美元或 29.2%（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減少 29.8%）至 236.7 百萬美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增加 23.0%及 23.1%至 0.194 美元及 0.192 美元，經撇除(i)於再融資的同時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下文「負債」一節將作進一步討論）及有關稅務影響；(ii)來自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所得稅抵免；及(iii)與 2017 年法人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所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0.236 美元減少 29.7%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0.166 美元。所呈報的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攤薄盈利」）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0.234 美元減少 29.6%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0.165 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為 1,427,803,922 股股份，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為 1,417,342,709 股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 1,437,732,769 股股份，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為 1,428,133,150 股股份。

經調整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經調整 EBITDA」，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80.3 百萬美元增加 33.4 百萬美元或 5.8%（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 5.7%）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613.6 百萬美元。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 16.6%下降至 16.2%，主要是由於有針對性地擴張實體零售使分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毛利率上升所抵銷。有關本集團業績（當中經撇除可對申報的年內溢利構成影響的若干成本及費用以及其他非現金費用），請參閱下文年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年內溢利	257.2	355.4
加(減)：		
所得稅開支(抵免)	86.7	(24.2)
財務費用 ⁽¹⁾	124.5	93.9
財務收入	(1.0)	(1.3)
折舊	85.7	85.1
攤銷	35.6	32.8
EBITDA	588.7	541.8
加：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13.8	20.9
其他調整 ⁽²⁾	11.2	17.6
經調整 EBITDA	613.6	580.3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16.2%	16.6%
經調整 EBITDA 增長	5.8%	
經調整 EBITDA 增長，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	5.7%	

註釋

- (1) 包括再融資的同時所確認的撇銷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下文「負債」一節將作進一步討論)。
(2) 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地區業績包括集團內部的專利收入/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地區基準呈列的年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拉丁美洲	企業	總計
年內溢利(虧損)	64.5	100.4	41.9	(7.6)	58.1	257.2
加(減)：						
所得稅開支(抵免)	25.3	41.0	17.3	4.8	(1.6)	86.7
財務費用 ⁽¹⁾	0.6	4.8	5.1	2.8	111.2	124.5
財務收入	(0.1)	(0.6)	(0.2)	(0.1)	(0.1)	(1.0)
折舊	30.0	24.1	25.6	5.0	1.1	85.7
攤銷	11.8	14.7	6.3	1.9	0.9	35.6
EBITDA	132.1	184.3	95.9	6.9	169.6	588.7
加(減)：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5.3	(0.2)	0.3	—	8.4	13.8
其他調整 ⁽²⁾	105.1	107.9	27.3	4.9	(234.1)	11.2
經調整 EBITDA	242.4	292.0	123.5	11.8	(56.0)	613.6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16.3%	22.1%	15.2%	6.7%	nm	16.2%
經調整 EBITDA 增長	8.8%	11.4%	(0.4)%	(4.4)%	36.3%	5.8%
經調整 EBITDA 增長，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	8.8%	11.2%	(0.6)%	(2.3)%	36.3%	5.7%

註釋

- (1)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按淨額基準呈列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包括攤銷遞延融資成本)、撇銷遞延融資成本的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有關費用明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2) 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地區業績包括集團內部的專利收入/開支。
nm 無意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百萬美元呈列)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拉丁美洲	企業	總計
年內溢利 (虧損)	42.3	101.5	44.9	(2.6)	169.3	355.4
加 (減)：						
所得稅開支 (抵免)	34.9	31.1	32.3	0.6	(123.1)	(24.2)
財務費用 ⁽¹⁾	(1.1)	(3.0)	2.3	3.3	92.4	93.9
財務收入	(0.1)	(0.8)	(0.3)	(0.1)	—	(1.3)
折舊	31.2	23.8	23.4	5.1	1.6	85.1
攤銷	9.9	15.0	4.4	2.6	0.9	32.8
EBITDA	117.1	167.7	107.0	8.9	141.1	541.8
加 (減)：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5.4	2.2	0.5	0.1	12.7	20.9
其他調整 ⁽²⁾	100.4	92.4	16.4	3.2	(194.8)	17.6
經調整 EBITDA	222.9	262.2	124.0	12.3	(41.1)	580.3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16.0%	21.9%	16.9%	7.8%	<i>nm</i>	16.6%

註釋

(1)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按淨額基準呈列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包括攤銷遞延融資成本)、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未變現外匯 (收益) 虧損。有關費用明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2) 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地區業績包括集團內部的專利收入/開支。

nm 無意義。

本公司呈列 EBITDA、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乃因其相信，當檢視其經營業績 (根據 IFRS 編製) 及與年內溢利進行對賬時，該等計量工具會提供更多資訊，有利於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經營表現及影響其業務的趨勢。EBITDA、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乃本集團用於評估其經營表現及賺取現金能力的一項重要量度標準。

本文所計算的 EBITDA、經調整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可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年內溢利比較。該等計量工具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的分析。

經調整淨收入

經調整淨收入 (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 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60.6 百萬美元增加 34.0 百萬美元或 13.0% (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則增加 12.2%) 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94.5 百萬美元。有關本集團業績 (當中經撇除可對申報的年內溢利構成影響的若干成本及費用以及其他非現金費用)，請參閱下文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兩項皆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 分別為 0.206 美元及 0.205 美元，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分別為 0.184 及 0.182 美元。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乃以經調整淨收入分別除以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年內溢利	257.2	355.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0.5)	(21.2)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6.7	334.2
加(減)：		
計入財務費用的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8.4)	3.0
無形資產攤銷	35.6	32.8
收購相關成本	1.2	19.3
來自 2017 年美國稅務改革的所得稅抵免	—	(118.8)
與法人實體重組相關的稅項開支	—	7.6
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餘下遞延融資成本 ⁽¹⁾	53.3	—
稅項調整 ⁽²⁾	(23.9)	(17.5)
經調整淨收入 ⁽³⁾	294.5	260.6

註釋

- (1)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集團為其優先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詳情載述下文「負債」一節）。
- (2) 稅項調整指基於有關成本產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對賬項目的稅務影響。
- (3) 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收入。

本公司呈列經調整淨收入、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乃因其相信此等計量工具有助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呈列經調整淨收入及有關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時，本集團撇除影響申報的年內溢利的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連同其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影響。

本文所計算的經調整淨收入、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可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呈列的年內溢利或每股盈利比較。經調整淨收入及有關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的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主要目標為保持其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並為資本開支、一般營運開支、營運資本需要及支付債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投資現金、可用信貸額及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能力。本公司相信，其現有現金及估計現金流量，加上流動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及資本需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 307.4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為 341.3 百萬美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減少是由於營運資本所用現金增加，惟部分被經撇除非現金費用的年內溢利增加以及已付所得稅減少 15.7 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 117.3 百萬美元，主要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 277.4 百萬美元，主要包括 2017 年 5 月 5 日的 eBags 收購事項，以及為收回 Tumi 產品於若干亞洲市場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而向 Tumi 品牌前分銷商支付的金額。本集團於 2018 年的資本開支為 100.6 百萬美元，而於 2017 年則為 94.6 百萬美元。於 2018 年，本集團增設新零售點、翻新現有零售點、搬遷若干辦公室設施及投資於機器及設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 107.4 百萬美元，主要用於償還再融資相關的原優先信貸融通（於下文「負債」一節載述）1,869.7 百萬美元、向股東分派 110.0 百萬美元及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4.7 百萬美元，惟部分被與再融資（於下文「負債」一節載述）相關的所得款項 1,922.9 百萬美元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6.5 百萬美元所抵銷。進行再融資的同時，本集團支付 18.5 百萬美元遞延融資成本，將於借款期內確認為開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 112.8 百萬美元，主要用於向股東作出現金分派 97.0 百萬美元、收購本集團澳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1.9 百萬美元及與原定期貸款融通（於下文「負債」一節載述）相關的付款 45.8 百萬美元，惟部分被其流動貸款及借款項下的已收所得款項 50.7 百萬美元所抵銷。本集團亦就 2017 年 2 月原優先貸款融通的重新定價支付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 5.4 百萬美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427.7 百萬美元，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344.5 百萬美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到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新 A 定期貸款融通	817.7	—
新 B 定期貸款融通	661.7	—
新循環信貸融通	22.9	—
原 A 定期貸款融通	—	1,203.1
原 B 定期貸款融通	—	666.6
原循環信貸融通	—	63.6
優先信貸融通總額	1,502.3	1,933.3
優先票據	401.5	—
其他長期債務	2.3	—
其他信貸額	29.5	19.9
融資租賃承擔	0.3	0.3
貸款及借款總額	1,935.8	1,953.5
減遞延融資成本	(16.4)	(56.6)
貸款及借款總額減遞延融資成本	1,919.4	1,897.0

透過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及修訂與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為優先信貸融通再融資（「再融資」）

發行於 2026 年到期的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發行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Finco S.à r.l.（「發行人」）發行於 2026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350.0 百萬歐元年利率 3.500% 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乃根據 Samsonite Finco S.à r.l.、本公司及其若干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訂立的契約（「契約」）按面值發行。

於發行日，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新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下支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現有的手頭現金已用於(i)為原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進行再融資以及(ii)支付與再融資相關的若干佣金、費用及開支。

到期日、利息及贖回

優先票據將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到期。優先票據的發行在外本金總額按年利率 3.500% 計息，每半年以現金支付一次，於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到期支付，並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開始支付。

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發行人可以贖回部分或全部優先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所贖回優先票據本金額的 100% 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按「提前贖回」溢價計算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提前贖回」溢價即使用截至贖回日的貼現率（契約中所指明者）加 50 個基點計算的截至贖回日的全部餘下預定利息付款的現值。

倘贖回於自以下所列年度的 5 月 15 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則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或之後，發行人可按下列贖回價（以本金額的百分比表示）加截至適用贖回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如有）贖回全部或不時贖回部分優先票據（受限於有關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於有關利息支付日期收取到期利息的權利）：

年度	贖回價
2021 年	101.750%
2022 年	100.875%
2023 年及其後	100.000%

此外，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發行人可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股權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多 40% 的優先票據，贖回價為所贖回優先票據本金額的 103.500% 加截至贖回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如有）。而且，倘若發生若干被界定為構成控制權變更的事件，則發行人可能須發出要約以收購優先票據。

擔保及抵押

優先票據由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以優先次級方式提供擔保。優先票據已就發行人的股份作出二級質押，以及就發行人在所得款項貸款（涉及發售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中的權利作出二級質押，作為抵押（「分擔抵押品」）。分擔抵押品亦將按一級方式為新優先信貸融通（定義見下文）提供抵押。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契約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從事（其中包括）下述事項的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 舉借或擔保額外負債；(ii) 作出投資或其他受限制支付；(iii) 設置留置權；(iv) 出售資產及附屬股權；(v) 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或者購回或贖回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或次級債務；(vi) 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vii) 訂立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限制償付公司間貸款和放款的協議；(viii) 進行合併或整合；及 (ix) 削減分擔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契約亦包含關於違約事件的若干慣常規定。

經修訂及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協議

經修訂及重述的優先信貸融通協議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信貸及擔保協議（「原優先信貸融通協議」）。原優先信貸融通協議訂立(1) 一筆為數 1,250.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A 定期貸款融通（「原 A 定期貸款融通」）、(2) 一筆為數 675.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B 定期貸款融通（「原 B 定期貸款融通」），連同原 A 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原定期貸款融通」及(3) 一筆為數 500.0 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原循環信貸融通」），連同原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原優先信貸融通」。

發售優先票據的同時，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及其若干直接與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貸及擔保協議（「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訂立(1) 一筆為數 828.0 百萬美元的新優先有抵押 A 定期貸款融通（「新 A 定期貸款融通」）、(2) 一筆為數 665.0 百萬美元的新優先有抵押 B 定期貸款融通（「新 B 定期貸款融通」），連同新 A 定期貸款融通統稱「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及(3) 一筆為數 650.0 百萬美元的新循環信貸融通（「新循環信貸融通」），連同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統稱「新優先信貸融通」。

於完成日（見下文），新優先信貸融通下支取的所得款項總額連同發售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及現有的手頭現金已用於(i) 悉數償還原優先信貸融通以及(ii) 支付與再融資相關的若干佣金、費用及開支。

利率及費用

新定期貸款信貸融通及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借款利息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完成日」）新優先信貸融通完成起開始累計。根據新優先信貸融通的條款：

(a) 就新 A 定期貸款融通及新循環信貸融通而言，自完成日起直至自完成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季度的財務報表交付時為止，應付利率定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年利率 1.5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0.50%），其後應以下述兩項中產生之較低利率為依據：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本公司的企業評級。原 A 定期貸款融通及原循環信貸融通的應付利率為經調整利率 LIBOR 另加年利率 2.00%；及

(b) 就新 B 定期貸款融通而言，自完成日起，應付利率定為 LIBOR（LIBOR 下限為 0.00%）另加年利率 1.7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0.75%）。原 B 定期貸款融通的應付利率為經調整利率 LIBOR（LIBOR 下限為 0.00%）另加年利率 2.25%。

除支付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外，借款人須就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支付慣常代理費及承諾費。自完成日起直至自完成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季度的財務報表交付時為止，應付承諾費已由每年 0.375% 下調至每年 0.20%。承諾費可基於下述兩項中產生之較低利率而上調：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第一留置權淨槓桿比率，或本公司的企業評級（倘適用），自截至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開始實行。

攤銷及最後到期日

新 A 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截至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開始，並於第一及第二年各年就新 A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作出 2.5% 的年度攤銷，於第三及第四年各年上調至 5.0% 的年度攤銷及第五年上調至 7.5% 的年度攤銷，而餘額將於完成日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新 B 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截至完成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季度開始，每次付款相等於新 B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的 0.25%，而餘額將於完成日第七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概無預定攤銷。任何新循環信貸融通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完成日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

擔保及抵押

借款人於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現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作出擔保，並須由於盧森堡、比利時、加拿大、香港、匈牙利、墨西哥及美國的司法權區成立的若干未來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受限制重大全資附屬公司（「信貸融通擔保人」）作出擔保。所有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債項以及該等債項的擔保，均以借款人及信貸融通擔保人的絕大部分資產（包括分擔抵押品）作抵押（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新優先信貸融通包含多個可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 產生額外負債；(ii) 就其股本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贖回、回購或償付其股本或其他負債；(iii) 作出投資、貸款及收購；(iv) 與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v) 出售資產（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股本）；(vi) 整合或合併；(vii) 重大改變其現行業務；(viii) 設立留置權；及 (ix) 預先支付或修訂任何次級債務或後償債務。

此外，信貸協議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達成若干季度財務契諾。自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季度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維持(i) 不高於 5.50:1.00 的備考總淨槓桿比率（該比率將於截至 2020 年的測試期間下調至 5.25:1.00，截至 2021 年的測試期間下調至 5.00:1.00 及截至 2022 年的測試期間下調至 4.50:1.00；惟該最高備考總淨槓桿比率於准許收購完成的財政季度後的六個財政季度期間將由另行適用的比率上調 0.50 倍至最高不超過 6.00:1.00 的備考總淨槓桿比率），及(ii) 不低於 3.00:1.00 的備考合併現金利息保障比率（統稱為「財務契諾」）。財務契諾僅適用於新 A 定期貸款融通下貸款人及新循環融通下貸款人的權益。信貸協議亦包含有關違約事件（包括控制權變更）的若干慣常聲明及保證、肯定性契諾及條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符合財務契諾。

利率掉期

本集團繼續利用固定利率協議與若干浮息美元銀行借款進行利率掉期，以對沖浮息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利率風險。就原優先信貸融通訂立的利率掉期協議於再融資後仍然有效，並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終止。利率掉期協議的面額隨著時間遞減。各協議項下的固定 LIBOR 約為 1.30%。各利率掉期協議須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每月支付固定利息。利率掉期交易可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掉期按市價計值，導致本集團分別產生淨資產 25.5 百萬美元及 24.5 百萬美元，並入賬列作資產，而實際收益部分則遞延至其他全面收益。

遞延融資成本

本集團產生與再融資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 18.5 百萬美元。該等成本已遞延入賬，並被貸款及借款所抵銷，以於優先票據及新優先信貸融通的年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計入利息開支項下的優先票據及新優先信貸融通所涉遞延融資成本攤銷為 2.1 百萬美元。於再融資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原優先信貸融通（已於 2018 年 4 月清償）所涉遞延融資成本攤銷分別為 3.3 百萬美元及 13.1 百萬美元。

償清原優先信貸融通後，本集團確認非現金費用 53.3 百萬美元以撇銷與原優先信貸融通相關的過往遞延融資成本餘額，由此減少未來期間的申報利息開支。

循環信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 22.9 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 3.3 百萬美元融資，故新循環信貸融通可予借出的金額為 623.8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未償還的借款 63.6 百萬美元及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 3.8 百萬美元融資，故原循環信貸融通可予借出的金額為 432.6 百萬美元。

其他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若干綜合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多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信貸安排及其他貸款。其他貸款及借款一般為以借款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浮息工具。該等信貸安排為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短期融資及營運資金，包括透支、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此等信貸額（計入其他貸款及借款）大部分為無承諾的融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當地融資項下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 29.5 百萬美元及 19.9 百萬美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承擔可動用信貸融通分別為 109.1 百萬美元及 114.4 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貸款及借款的合約到期日：

(以百萬美元呈列)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¹⁾	80.9	15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8	77.2
兩年後但五年內	786.3	1,090.7
五年以上	1,029.9	632.8
	1,935.8	1,953.5

註釋

(1)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新循環信貸融通及其他信貸安排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循環信貸融通及其他信貸安排。

對沖

本集團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定期訂立與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的存貨有關的遠期合約，此等合約旨在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與此等衍生工具有關的現金流出預期於一年內為 104.0 百萬美元。

其他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過往資本開支：

(以百萬美元呈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土地	0.1	—
樓宇	4.2	27.4
機器、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96.4	67.2
資本開支總額	100.6	94.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包括增設新零售點、翻新現有零售點、搬遷若干辦公室設施以及投資於機器及設備的成本。

計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 2019 年資本開支預算約為 147.6 百萬美元。本集團計劃於歐洲開展倉庫興建工程、翻新現有零售店、開設新零售店以及投資於機器及設備。

合約責任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固定且可予釐定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的預定到期日：

(以百萬美元呈列)	總計	1 年內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貸款及借款	1,935.8	80.9	38.8	786.3	1,029.9
最低營運租賃付款	780.3	192.8	160.5	291.4	135.6
總計	2,716.1	273.7	199.3	1,077.7	1,165.5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表概述的本集團合約責任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項目。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未來前景

於 2019 年，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計劃實施其發展策略，同時專注於以下方面的工作：

- 於旅遊及非旅遊產品類別部署多個不同品牌以涵蓋更廣泛的價格點。在非旅遊產品類別中，我們將更著力於開發背包及吸引女性消費者的產品。
- 透過提升本公司直接面向消費者電子商貿的銷售淨額及針對性地擴充實體零售業務，增加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佔銷售淨額的比重。
- 維持本公司於營銷方面所作出的投資，以支援 *Tumi* 的全球擴展，同時繼續提升 *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 及其他品牌的知名度。
- 憑藉本公司的地區管理架構、採購及分銷專長以及營銷動力，將其品牌拓展至新市場，並加深滲透現有渠道。
- 繼續投資於研究與開發，開發更輕巧及更堅固的新物料、先進的製造技術、具吸引力的新設計，以及為消費者帶來實際效益的創新功能。
- 繼續將本公司發展為具備多品牌、多產品類別及多分銷渠道的多元化行李箱包及配件企業。

本集團旨在取得銷售淨額增長、維持毛利率、提高盈利能力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執董」）

Kyle Francis Gendreau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非執董」）

Timothy Charles Parker

Tom Korbas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

Paul Kenneth Etechells

Keith Hamill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葉鶯

Jerome Squire Griffith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董事會委員會如下：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 Paul Kenneth Etechells 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董）、Keith Hamill 先生（獨立非執董）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董）。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1 條，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所有成員均在審閱經審計財務報表方面具有充分經驗，並在有需要時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協助。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以及監督審計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會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 KPMG LLP 審計。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非執董）、Paul Kenneth Etechells 先生（獨立非執董）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董）。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成員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如適用及合適）刊登公開招聘廣告或僱用外聘顧問及按客觀標準考慮來自不同背景人選的勝任能力。提名委員會有關評估及提名任何董事候選人的政策須考慮多項準則，包括品格與誠信、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 Keith Hamill 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董）、Paul Kenneth Etechells 先生（獨立非執董）、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先生（獨立非執董）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董）。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的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釐定全體執董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全球擁有約 14,400 名僱員，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則擁有約 13,600 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是為配合全球銷售額增長及零售店擴充。本集團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僱員表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檢討其僱員薪酬及福利。本集團致力協助其僱員發展取得持續成功所需的知識、技能及能力，並鼓勵各僱員參與職業生涯專業發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9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於任何特定年度根據其財務狀況、當前經濟氣候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其分派政策及作出的分派（以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股息或其他方式）。本公司擬配合其盈利增長增加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於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作出分派的決定，並將以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以及任何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條件為根據。分派付款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信貸協議、契約或本集團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融資協議所規限。

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運用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出 110.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771 美元的現金分派。股東於 2018 年 6 月 7 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分派，而有關分派已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自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本公司股東作出 125.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873 美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現金分派（「分派」）。倘於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每股的分派金額將有所變動。倘最終每股金額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會於分派的記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除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支付外，其他股東均以美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批准分派當日所公佈的港元兌美元開市買入匯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分派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 2019 年 6 月 6 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派後，該分派將於 2019 年 7 月 16 日或前後支付予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分派的資格，本公司將由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盧森堡法例，分派不會受預扣稅所限。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能有效及具透明度地營運以及保障其股東權利及提高股東價值的基礎。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手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條文及常規所編製。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偏離守則條文第 F.1.3 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F.1.3 條規定公司秘書應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間，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John Livingston 先生乃向本公司時任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匯報。本公司認為此舉屬合適，因 Livingston 先生與時任財務總監常駐同一地點，且日常與財務總監緊密合作。此外，Livingston 先生就企業管治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直接與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合作。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Livingston 先生現時向行政總裁匯報。本公司另一常駐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周玉燕女士現時乃向 Livingston 先生匯報。本公司認為此舉屬合適，因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協助 Livingston 先生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就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內幕消息的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交易政策」），有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政策所載的規定準則。

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 22.71 港元（或合共 207.3 百萬港元）發行 9,129,278 股普通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由於 Griffith 先生曾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擔任 Tumi Holdings, Inc.（「Tumi」）的行政總裁、總裁及董事，因此彼於 2016 年 9 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Tumi 於 2016 年 8 月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 2016 年 8 月以來，Griffith 先生一直沒有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而且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全部獨立性指標。鑒於上述原因，Griffith 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確認，彼等認為 Griffith 先生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資料於本公司 2018 年中期報告刊發後的變動概述如下：

- Korbas 先生擔任本集團北美洲區業務顧問所訂立的顧問協議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故其不再擔任本集團顧問。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John Bayard Livingston 先生及周玉燕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及周女士則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

於 2018 年，聯席公司秘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刊載末期業績及 2018 年年報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刊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9 年 3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及 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